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已審財務報表」，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及歐陽輝。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已审财务报表
2017年度

目录

	<u>页次</u>
一、 审计报告	1-10
二、 2017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3
合并利润表	4-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公司利润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19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A-1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A-2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3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21 号
(第一页, 共十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平安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平安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金融工具估值
- (二) 金融资产的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
- (三) 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估值
- (四)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金融工具估值</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附注四42(1) 及附注八72(2)</p> <p>于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p> <p>对于复杂的金融投资估值, 管理层需要就估值方法及参数做出判断。</p> <p>我们在审计中重点关注该事项, 因为估值技术的应用需要运用假设和估计并作出判断。</p>	<p>我们测试了中国平安集团对识别、计量及监督金融工具估值风险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及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具体而言, 我们测试了中国平安集团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的复核和审批流程、估值模型数据的输入流程以及报告流程的相关控制。</p> <p>我们通过与相关行业惯例和估值指引进行比对来评估中国平安集团采用的估值方法和模型。我们将估值模型采用的假设和参数与相关的基准进行比较, 并对重大差异进行了调查。我们也抽样测试了定价参数是否被准确地输入至估值模型。</p> <p>基于我们的工作, 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和参数是可接受的。</p>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金融资产的减值</p> <p>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 金融债 3) 企业债 4) 资产管理计划 5) 债权计划 6) 信托计划</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附注四42 (2)、附注八14、附注八 16、附注八 17、附注八18、附注八28及附注九 3</p> <p>于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集团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3%。我们关注该领域是因为管理层对上述金融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确定减值确认时点及估计减值数额均涉及重大判断。</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减值数据和计算相关的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该类控制包括: 识别发生减值资产的控制, 假设选取的控制, 参数输入准确性的控制, 以及减值计算的控制。</p> <p>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单项和组合评估:</p> <p><u>单项评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基于借款人的信用风险特征和贷款的数额选取贷款样本执行独立信贷审阅, 以评估这些贷款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管理层是否及时识别出减值迹象。 - 对于单项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对抽样选取的减值贷款, 我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用以支持管理层减值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 检验了数据源的准确性、评估了相关假设的合理性并将管理层的预估与外部可获取的证据进行比较。 <p><u>组合评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组合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我们参考相关市场惯例对重大组合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和假设进行了独立评估。我们根据政府及监管部门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金融数据和行业数据对管理层所采用的贷款质量迁徙率进行了评估。 - 我们测试了贷款减值模型中采用的贷款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尤其是对逾期时间的准确性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结合贷款组合质量和数额的变动分析, 我们对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整体评估, 例如我们评估不良率和拨备率的变动是否反映了当前的经济环境, 是否与近期的贷款损失和信用风险状况保持一致。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p>	<p>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单项和组合评估(续):</p> <p><u>组合评估(续)</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亦测试了计算的准确性。 <p>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的单项和组合评估:</p> <p><u>单项评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通过抽样的方法评估了发行人的信息, 如其当前财务状况与偿债历史记录, 来检验管理层对选定样本的信用评级是否真实反映当前经济环境下的信用风险, 并评估选定样本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以及管理层是否及时识别出减值迹象, 以此来测试中国平安集团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p><u>组合评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评估了中国平安集团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是否与市场惯例一致。 - 我们检查了减值准备模型所采用的假设的合理性, 包括对损失率以及应特定行业、区域和宏观经济环境而做出的风险调整的检查。 - 我们亦测试了计算的准确性。 <p>基于我们的工作, 管理层对于中国平安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采用的减值评估方式和方法是可接受的。</p>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 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估值</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22、附注四42(4)、附注八43及附注九1</p> <p>于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集团有重大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金额占总负债的比例为22%。该领域涉及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最终履约价值进行重大判断。经济假设, 如投资回报和相关折现率, 和经营性假设, 如死亡率和续保率(包括考虑投保人行为), 以及损失率均为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估计的关键参数。</p>	<p>我们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实施了以下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将中国平安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算方法与精算惯例进行比较评估。 - 我们评估了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精算模型所采用的假设。具体而言, 我们通过与相关公司和行业的历史数据, 以及未来市场整体的趋势和波动数据比较, 来评估模型所采用的经济和经营性假设是否合理。 - 我们将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精算模型所采用的假设, 例如终极赔付率, 理赔费用假设和风险调整, 与公司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评估。 -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我们对新纳入模型的保险产品进行了独立建模测试, 并对本年模型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测试。 - 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我们对选定的业务进行了独立计算, 并将重新计算的准备金与管理层账面数进行比较, 对重大差异进行评估。评估包括对回溯分析结果的考量。 - 我们亦测试了精算模型使用的保单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我们对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本年变动进行了分析, 其中包括考虑这些变动是否与中国平安集团采用的假设、我们对业务发展的了解以及我们的行业经验一致。 <p>基于我们的工作, 管理层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p>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四)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共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生效且较为复杂的新准则, 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较高程度的判断和诠释。中国平安集团已评估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并在2017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相关的合理估计信息。</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审阅了中国平安集团与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 并执行了以下程序以评估中国平安集团对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的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审阅了中国平安集团在金融工具分类计量与预期信用损失的总体政策及制度。对于债务金融工具的分类, 我们查阅了业务模式文档和抽样测试支持证据。我们了解并评估了合同现金流测试的方法论和逻辑, 并采用抽样方法对债务工具重新执行了合同现金流测试。对于权益金融工具的分类, 我们通过抽样评估此类金融资产是否满足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条件, 来审阅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的指定标准。对于由于分类改变而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变化, 我们结合行业实践情况及估值指引对估值模型方法论及使用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并对估值模型所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进行了抽样验证。 - 我们评估了所搭建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否覆盖了所有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表内外敞口。针对重大债权性金融资产组合, 我们在内部信用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审阅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方法论。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四)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p> <p>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修改了中国平安集团此前使用的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的框架, 并且引入了更为复杂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去计提减值。我们之所以关注于此, 因为分类改变带来了重大影响, 且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新建立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到以前从未用于财务信息编制的新的输入数据。在有关数据不可获取的情况下, 则要求在建立假设和寻找合理替代的过程中进行判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在内部信用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应用进行评估, 当中包括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以及折现率等, 并评估了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同时, 我们评估了减值模型所涉及的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以及抽样测试了某些输入数据的准确性。 - 我们审阅了管理层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减值准备影响的分析, 以评估是否与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理解、其中所涉及的假设以及中国平安集团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特征的理解相一致。 <p>基于上述工作, 我们认为管理层于评估中国平安集团披露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时, 所采用的新金融工具总体实施方案、分类与计量的方法论, 关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其涉及的参数是可以接受的。</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21 号
(第八页, 共十页)

四、 其他信息

中国平安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平安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平安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平安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平安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中国平安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21 号
(第九页, 共十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平安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平安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平安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声明, 并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21 号
(第十页, 共十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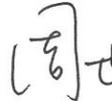
从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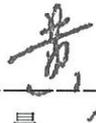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周世强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黄晨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568,399	569,683
结算备付金	2	6,011	9,738
拆出资金	3	60,415	97,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41,250	153,963
衍生金融资产	5	16,192	8,8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99,296	65,657
应收利息	7	51,900	44,950
应收保费	8	45,694	35,325
应收账款	9	71,923	22,353
应收分保账款	10	7,989	12,34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15,633	15,269
长期应收款	12	112,028	78,056
保户质押贷款	13	83,203	64,6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	1,660,864	1,458,291
定期存款	15	154,077	189,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775,098	537,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1,243,768	1,009,7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	847,198	751,990
长期股权投资	19	86,207	48,955
商誉	20	20,507	20,63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	12,250	12,098
投资性房地产	22	47,154	42,396
固定资产	23	43,037	36,147
无形资产	24	33,428	36,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40,141	28,292
其他资产	26	206,529	182,588
独立账户资产	27	42,884	43,790
资产总计		6,493,075	5,576,90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29	90,310	56,9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652	19,13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	422,379	384,909
拆入资金	31	28,024	5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060	25,883
衍生金融负债	5	17,950	8,7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	133,981	89,166
吸收存款	33	1,930,404	1,868,2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4	22,291	26,083
应付账款		5,468	8,565
预收款项		9,791	6,582
预收保费	35	49,694	52,2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18	9,283
应付分保账款	36	9,516	14,177
应付职工薪酬	37	35,606	30,892
应交税费	38	35,385	28,848
应付利息	39	30,696	24,582
应付赔付款	40	45,080	37,688
应付保单红利	41	45,622	39,2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	548,846	472,557
保险合同准备金	43	1,391,548	1,154,056
长期借款	44	109,165	71,258
应付债券	45	451,283	349,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25,891	11,274
其他负债	46	268,814	203,933
独立账户负债	27	42,884	43,790
负债合计		5,905,158	5,090,44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47	18,280	18,280
资本公积	48	120,934	122,510
其他综合收益	71	40,146	18,562
盈余公积	49	12,164	11,366
一般风险准备	50	44,964	36,799
未分配利润	51	236,863	175,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3,351	383,449
少数股东权益	52	114,566	103,012
股东权益合计		587,917	486,4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93,075	5,576,9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马明哲

法定代表人



姚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53	605,035	469,555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27	106
减: 分出保费		(17,420)	(17,8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	(14,625)	(10,108)
已赚保费		<u>572,990</u>	<u>441,620</u>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55	147,386	131,075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55	(72,501)	(52,937)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55	<u>74,885</u>	<u>78,138</u>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	44,407	39,859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	(6,599)	(4,392)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	<u>37,808</u>	<u>35,467</u>
投资收益	57	155,919	109,6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3,271	3,831
汇兑(损失)/收益		(128)	1,401
其他业务收入	59	44,911	42,318
资产处置损失		(1)	-
其他收益		1,227	-
营业收入合计		<u>890,882</u>	<u>712,453</u>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20,519)	(16,050)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60	(159,113)	(140,236)
减: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8,923	11,20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1	(220,024)	(149,61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2	492	(1,522)
保单红利支出		(13,129)	(11,236)
分保费用		(28)	(12)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559)	(78,742)
税金及附加	63	(3,735)	(9,268)
业务及管理费	64	(139,688)	(129,99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6,728	6,353
财务费用		(11,167)	(12,144)
其他业务成本	64	(45,054)	(38,932)
资产减值损失	65	(45,251)	(48,894)
营业支出合计		<u>(756,124)</u>	<u>(619,085)</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营业利润		134,758	93,368
加: 营业外收入	66	354	1,402
减: 营业外支出	67	(372)	(359)
四、利润总额		134,740	94,411
减: 所得税	68	(34,762)	(22,043)
五、净利润		99,978	72,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88	62,394
少数股东损益		10,890	9,974
		99,978	72,368
持续经营净利润		99,978	72,36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99,978	72,368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69	4.99	3.50
稀释每股收益	69	4.99	3.4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25,564	(12,243)
影子会计调整		(3,187)	3,4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5)	1,167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2	(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	1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	21,881	(7,56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1,859	64,80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672	54,710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87	10,091
		121,859	64,8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八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18,280	122,510	18,562	11,366	36,799	175,932	103,012	486,4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89,088	10,890	99,9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70	-	-	21,584	-	-	-	297	21,88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1,584	-	-	89,088	11,187	121,859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51	-	-	-	-	-	(19,194)	-	(19,194)
(四)提取盈余公积		-	-	-	798	-	(798)	-	-
(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165	(8,165)	-	-
其他		-	-	-	-	-	-	-	-
(六)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2,084)	(2,084)
(七)处置子公司		-	-	-	-	-	-	(704)	(704)
(八)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4,150)	-	-	-	-	(2,525)	(6,675)
(九)少数股东增资		-	301	-	-	-	-	808	1,109
(十)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46)	-	-	-	-	-	(46)
(十一)子公司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4,486	4,486
(十二)其他		-	2,319	-	-	-	-	386	2,705
三、年末余额		18,280	120,934	40,146	12,164	44,964	236,863	114,566	587,91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八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18,280	117,965	26,246	8,498	28,248	135,011	79,323	413,5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62,394	9,974	72,3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70	-	-	(7,684)	-	-	-	117	(7,56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684)	-	-	62,394	10,091	64,801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51	-	-	-	-	-	(10,054)	-	(10,054)	
(四)提取盈余公积		-	-	-	2,868	-	(2,868)	-	-	
(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551	(8,551)	-	-	
其他										
(六)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1,640)	(1,640)	
(七)收购子公司		-	-	-	-	-	-	6,219	6,219	
(八)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927)	-	-	-	-	(3,276)	(5,203)	
(九)少数股东增资		-	1,835	-	-	-	-	2,059	3,894	
(十)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121)	-	-	-	-	-	(121)	
(十一)子公司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10,236	10,236	
(十二)其他		-	4,758	-	-	-	-	-	4,758	
三、年末余额		18,280	122,510	18,562	11,366	36,799	175,932	103,012	486,4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04,969	493,939
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4,192	276,5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0,255	15,1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0,892	46,1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		175,480	143,698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31,297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减少额		677	32,220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	4,093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	1,056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净增加额		19,004	22,8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	121,104	103,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573	1,169,96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3,352)	(134,298)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2,081)	36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187)	(6,33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4,988)	(305,159)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7,487)	(46,63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7,894)	(116,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46)	(54,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31)	(48,042)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44,073)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7,787)	-
银行业务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	(44)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47,318)	-
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30,029)	(29,2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	(168,817)	(201,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290)	(942,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	121,283	227,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9,142	2,820,7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831	154,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571	3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	7,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529	2,982,83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5,128)	(3,266,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7)	(16,62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8,156)	(12,564)
购买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6,675)	(5,203)
收购和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1,080)	(12,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296)	(3,313,45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67)	(330,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5	14,153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5	14,1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46	267,8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53,639	762,547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1,61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6	16,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731	1,061,3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47,255)	(853,733)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87)	(24,97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084)	(1,640)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40,9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	(8,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143)	(928,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88	133,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2)	4,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1(2)	(58,888)	34,22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552	333,3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	308,664	367,5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9,039	10,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419	2,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	2,947
应收利息		401	344
定期存款		2,500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6,879	12,7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45	6,103
长期股权投资	5	192,230	183,256
固定资产		71	14
其他资产		4,034	440
资产总计		235,118	220,331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6	11,800	7,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50
应付职工薪酬	7	743	715
应交税费		31	4
应付利息		130	55
其他负债		286	181
负债合计		12,990	9,205
股东权益			
股本		18,280	18,280
资本公积		131,298	130,168
其他综合收益		51	223
盈余公积		12,164	11,366
一般风险准备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59,940	50,694
股东权益合计		222,128	211,1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5,118	220,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8	30,637	29,3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	34
汇兑损失		(314)	159
其他业务收入		442	459
其他收益		2	-
营业收入合计		<u>30,741</u>	<u>30,031</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	(7)
业务及管理费	9	(1,127)	(1,069)
财务费用		(367)	(284)
其他业务成本		(3)	(5)
资产减值损失		-	18
营业支出合计		<u>(1,500)</u>	<u>(1,347)</u>
三、营业利润		29,241	28,684
加: 营业外收入		9	7
减: 营业外支出		(12)	(2)
四、利润总额		29,238	28,689
减: 所得税	10	-	(11)
五、净利润		<u>29,238</u>	<u>28,678</u>
六、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178)	(28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6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	<u>(172)</u>	<u>(285)</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9,066</u>	<u>28,39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7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8,280	130,168	223	11,366	395	50,694	211,1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29,238	29,2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	-	-	(172)	-	-	-	(172)
综合收益总额		-	-	(172)	-	-	29,238	29,06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资本公积中享有的份额		-	1,145	-	-	-	-	1,145
利润分配								
(四)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9,194)	(19,194)
(五)提取盈余公积		-	-	-	798	-	(798)	-
其他								
(六)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135	-	-	-	-	135
(七)其他		-	(150)	-	-	-	-	(150)
三、年末余额		18,280	131,298	51	12,164	395	59,940	222,1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6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8,280	129,924	508	8,498	395	34,938	192,5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28,678	28,6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	-	-	(285)	-	-	-	(285)	
综合收益总额		-	-	(285)	-	-	28,678	28,393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054)	(10,054)	
(四)提取盈余公积		-	-	-	2,868	-	(2,868)	-	
其他									
(五)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244	-	-	-	-	244	
三、年末余额		18,280	130,168	223	11,366	395	50,694	211,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	1,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60</u>	<u>1,154</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	(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	(1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	(1,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70)</u>	<u>(1,793)</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	<u>(310)</u>	<u>(63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960	26,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84	31,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9,044</u>	<u>57,39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85)	(42,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	(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432)</u>	<u>(42,38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612</u>	<u>15,006</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0	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800</u>	<u>8,10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300)	(5,80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74)	(10,363)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50)	(3,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724)</u>	<u>(19,995)</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924)</u>	<u>(11,89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14)</u>	<u>20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2)	6,064	2,67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975</u>	<u>10,299</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039</u>	<u>12,97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1988年3月21日经批准成立。本公司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业, 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初始成立时名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 开始主要在深圳从事财产保险业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大, 本公司于199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于1994年开始从事寿险业务, 并于1997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对本公司实施分业经营的相关批复, 本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投资人的身份分别成立并控股持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的股份。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分别在本公司原财产保险业务和人员及原人身保险业务和人员的基础上成立。本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投资金融、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0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8)、保险合同分类(附注四、21)、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四、22)、收入确认原则(附注四、32)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四、42。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主要的境外子公司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则调整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或负债应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如果转移的该类资产或负债在合并后仍然留存在合并主体中, 且仍受购买方控制, 则购买方在购买日仍按照其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 不在利润表中确认任何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集团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 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 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 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 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重大往来交易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由此产生的结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 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 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 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如股利和利息收入)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 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及垫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于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 可以被允许将该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 应当在其剩余期限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 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 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 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次级债

次级债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 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组成部分及权益组成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 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债权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债务人不能按照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负债的原始或修改后的条款履行义务时, 代为偿付债权人的损失。本集团对该等合同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该公允价值在担保期内按比例摊销, 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与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较高列示。

除本集团银行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外, 本集团其他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视作保险合同, 并采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方法, 因此, 对该等合同选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进行核算。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信用掉期以及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 按成本计量。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 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续)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 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及
-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 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计提减值损失后并不构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新的成本。任何后续损失, 包括由于外汇变动因素所造成的部分, 都需要在损益中确认, 直到该资产被终止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 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 本集团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 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但对于浮动利率, 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 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 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 无论重大与否, 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 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根据当前情况对所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进行修订, 包括增加那些仅影响当前期间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 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 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见附注四、8。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各自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集团一般不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

将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减去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的净额在长期应收款中确认。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11.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银行和证券业务的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归类为经营活动,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别被归类为筹资和投资活动。

12. 贵金属

本集团的贵金属为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1%-10%	2.25%-4.95%
土地使用权	50年、无确定年限	-	0.00%-2.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该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 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1%-10%	2.25%-4.95%
机器及办公设备	3-15年	0-10%	6%-33.3%
运输设备	5-10年	1%-10%	9%-19.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30年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核心存款	20年
商标权	10-40年
计算机软件系统	3-5年
其他(客户关系、专利权及合同权益等)	2-28年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 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 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 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18.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以及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所购入的土地, 并已决定将其用于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 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交付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资产减值(续)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各自总资产的1%时, 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平安产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6%时, 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 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 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 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 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 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 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风险部分, 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 本集团的团体万能保险、团体投资连结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及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 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4、25及26。本集团的个人万能保险和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 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5及2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 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不确认该利得, 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 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 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 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 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寿险合同, 本集团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 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 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 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分红保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相关负债，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 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 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4.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 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收取的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5.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 作为非保险合同,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 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6.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不承担保险风险, 作为非保险合同, 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部分,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 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投资连结保险(续)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 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计入利润表;
- ▶ 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 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账户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7.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 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 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同时,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 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 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 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 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 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 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 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 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 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 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对客户交来的期货保证金专户存储, 分户核算, 客户质押的标准仓单也作为客户保证金管理与核算。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当日结算价计算每日浮动盈亏; 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平仓价计算客户平仓盈亏, 根据有关规定及客户当日成交交易手续费, 相应划入或划出客户保证金。

29.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办法

本集团承销之证券, 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 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 ▶ 本集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 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 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 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证券, 本公司根据附注四、8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政策, 确认为本集团金融资产。
- ▶ 本集团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 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 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 承销期结束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30.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 合并结构化主体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购买本公司股票所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不确认为金融资产, 借记股本溢价。该部分股票转让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股本溢价。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 分期收取保费的, 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户投资合同收入

保户投资合同收入主要包括固定的或者是与被管理的金额直接相关而收取的保单费、投资管理费、退保费及其它服务费用, 通过调整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余额收取。保户投资合同收入于应向保户收取时确认, 除非与它相关的服务将在未来提供, 则该收入将予以递延及确认。对于特定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 收取的初始费用作为其实际收益率的调整项进行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 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佣金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将当期已发生的证券承销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证券承销收入于证券承销完成时确认收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收入确认原则(续)

股息收入

当股东有权收取派付股息款项时, 股息收入予以确认。

其他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于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 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 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3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4.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经营租赁(续)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 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 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团体寿险, 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 本集团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36. 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业务

本集团设有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向本集团的职工授予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本集团获取职工的服务以作为该权益工具的对价。

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 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 ▶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 及
- ▶ 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例如规定职工持股期限)的影响。

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假设中。成本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内确认。等待期是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

在每个报告期末, 本集团依据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修改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 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响, 并对计入权益的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在权益工具行权时, 本公司与本集团员工进行结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 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在股东大会批准前，作为未分配利润中的单独部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核算；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后，确认为负债。

由于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宣告中期现金股利，故中期现金股利的提议和宣告同时发生。因此，中期现金股利在董事会提议和宣告后即确认为负债。

39.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本集团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本集团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1.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下降, 同时进行曲线结构优化及相应的综合溢价调整), 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 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17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32,193百万元, 减少2017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32,193百万元。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 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 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 本集团对这些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1)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 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2) 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进行评估是否存在减值, 并将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计金额时, 管理层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因素参见附注四、8。

(3)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 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四、8。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和计量

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 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 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 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可参见附注四、4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和计量(续)

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考虑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637号文等相关规定, 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7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3.16%-4.75%(2016年12月31日: 3.12%-5.00%)。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非寿险保险合同, 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 直接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7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75%-5.00%(2016年12月31日: 4.75%-5.00%)。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负债, 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行业标准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 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参考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 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和计量(续)

- ▶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估计值, 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分红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85%计算。

- ▶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 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至6%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 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 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 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 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至5.5%确定风险边际。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5)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 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 对于不同类型保单, 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 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保单, 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 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 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 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 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 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 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 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 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 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 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披露参见附注九、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所得税

除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集团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6年：2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乃就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1)		表决权比例(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人身保险	99.51%	-	99.51%	设立	33,800,0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财产保险	99.51%	-	99.51%	设立	21,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深圳	深圳	银行	49.56%	8.40%	58.00%	收购	17,170,411,36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注3)	深圳	深圳	信托投资	99.88%	-	99.88%	收购	13,000,000,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深圳	深圳	证券投资与经纪	40.96%	55.59%	96.62%	设立	13,800,000,0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养老保险	86.11%	13.82%	100.00%	设立	4,860,00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98.67%	1.33%	100.00%	设立	1,500,000,00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3)	上海	上海	健康保险	73.11%	1.89%	75.01%	设立	1,516,577,790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设立	港币7,085,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1)		表决权比例(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产保险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49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3) (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65.23%	34.77%	100.00%	设立	12,211,208,151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345,00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资本”)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	99.88%	100.00%	设立	4,000,000,000
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	-	99.75%	100.00%	设立	100,000,000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 不动产”)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和投资管理	-	99.59%	100.00%	设立	20,000,000,00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平安科技”)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204,763,800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3) (以下简称“平安金服”)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和业务 流程外包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598,583,070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3)	深圳	深圳	互联网服务	-	76.33%	76.33%	收购	1,000,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1)		表决权比例(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客户忠诚度服务	-	76.33%	100.00%	设立	200,000,000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	-	99.49%	99.98%	收购	1,095,000,000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期货经纪	-	96.74%	100.00%	设立	420,000,00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1,310,000,000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注3) (以下简称“上海平浦”)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9,130,500,000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注3) (以下简称“平安金融科技”)	深圳	深圳	金融咨询服务	100.00%	-	100.00%	设立	25,644,000,000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货币经纪	-	66.92%	67.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3)	上海	上海	房地产经纪	-	80.00%	80.00%	设立	680,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1)		表决权比例(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
				直接	间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60.63%	100.00%	设立	200,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募集及销售	-	60.63%	60.70%	设立	300,000,000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	99.51%	100.00%	设立	5,248,870,000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销售保险	-	100.00	100.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保险销售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收购	419,000,000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投资管理	-	99.59%	100.00%	设立	500,000,000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咨询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700,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1)		表决权比例(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750,000,000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504,000,00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	96.55%	100.00%	设立	600,000,000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投资与经纪	-	96.55%	100.00%	收购	港币200,000,000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注3)	上海	上海	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100,000,000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担保	-	100.00%	100.00%	设立	1,25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注3)	天津	天津	租赁业务	-	100.00%	100.00%	设立	6,400,000,000
深圳平安不动产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	-	99.59%	100.00%	设立	2,000,000,000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收购	256,323,143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840,000,000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	99.51%	100.00%	设立	1,600,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1)		表决权比例(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1,160,000,000
安邦汇投资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160
海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133,000,000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96.55%	100.00%	设立	1,000,000,000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3)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3,115,150,000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设立	45,000,000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家化”)	上海	上海	日用化学品产销	-	99.51%	100.00%	收购	268,261,23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	51.69%	52.02%	收购	673,416,467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4,810,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1)		表决权比例(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	94.74%	94.74%	设立	63,330,000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和管理	-	99.51%	100.00%	收购	20,000,000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9.05%	100.00%	设立	1,290,000,000
上海平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收购	10,000,000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信息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融资平台	-	99.59%	100.00%	设立	美元100,000,000
深圳前海普惠众筹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私募股权融资	-	79.14%	80.00%	设立	100,000,000
益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成国际”)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9%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9%	100.00%	设立	100,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1)		表决权比例(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安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335,000,000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服务	-	76.33%	100.00%	收购	680,000,000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9%	100.00%	收购	100,000,000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4)	桐乡	桐乡	投资管理	-	99.79%	100.00%	设立	300,000,000
Mayborn Group Limited	英国	英国	婴儿用品	-	99.51%	100.00%	收购	英镑1,154,873
Autohome Inc.(注3)	北京	开曼群	汽车互联网平台	-	52.78%	52.78%	收购	美元1,161,62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注1: 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 表决权比例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注2: 于2017年度, 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563百万元(2016年度: 人民币9,306百万元);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金额为人民币1,507百万元(2016年度: 人民币1,085百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92,414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84,235百万元)。平安银行的财务信息汇总已在分部报告中“银行”分部下披露。

注3: 于2017年度, 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注4: 于2017年度, 上述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注5: 于2017年度, 本集团对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好医生”)进行重组并与外部投资者签订并完成股权转让及期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 本集团出让2.6%平安好医生股权, 获取现金对价美元90百万元(折合人民币593百万元), 并同时获得该部分股权的回购权(经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评估, 回购权价值为人民币210百万元)。

重组完成后, 本集团丧失了对平安好医生及其子公司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平安好医生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并成为本集团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而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集团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之差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综上, 本次重组共确认处置收益人民币10,850百万元(已考虑有关税务影响), 主要为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产生的利得。

除上述变化外, 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主要子公司的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遵循公司法及适用的上市公司条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股权及资产交易需遵循监管要求。本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需满足监管资本需求。所以, 本公司使用其子公司的资产及核销其子公司的负债具有限制, 请见附注九、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直接投资 占比/持有 份额占比	实收信托/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平安资产鑫享28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26,425,812,763	投资理财产品
华宝东方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86%	12,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上海信托长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71%	10,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上海信托华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51%	9,500,000,000	债权投资
平安资产鑫享5号资产管理产品	96.53%	9,220,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9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9,103,702,167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20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8,068,893,684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8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8,052,180,412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0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7,296,884,848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4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5,001,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1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3,050,198,071	投资理财产品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

于2017年, 本集团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及管理报告流程对业务分部进行重新划分。考虑到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的迅速发展以及对集团的重要性显著增加, 管理层认为应当对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进行分别列示。同时, 管理层对分部信息的整体列报进行了提升。业务分部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 保险业务、银行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其他资产管理业务、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由于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资产配置的不同, 保险业务又细分为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及财产保险业务。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如下: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提供全面的个人和团体寿险产品, 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健康和医疗保险, 反映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和平安健康险公司的经营成果;

财产保险业务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 包括车险、财产险和意外及健康险等, 反映平安产险的经营成果;

银行分部面向机构客户及零售客户提供贷款和中间业务, 并为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务等, 反映平安银行的经营成果;

信托分部从事信托服务及投资业务;

证券分部提供经纪、交易、投资银行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投资管理、融资租赁等其他资产管理服务, 反映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融资租赁等其他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经营成果;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多样的金融和民生服务, 包括金融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健康医疗服务平台, 反映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服务相关的子公司和联合营企业的经营成果。

除上述业务分部外, 其他业务分部对本集团经营结果影响不重大, 因此未单独列示。比较数据已进行相应重述。

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分部以净利润等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和与第三方的交易相类似, 均以公平价格为交易原则。

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95%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 非流动资产超过95%位于中国境内。

于2017和2016年度,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1,040	909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u>0.12%</u>	<u>0.1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金融科技 与医疗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消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388,642	216,090	-	-	-	-	-	303	605,035
减: 分出保费	(3,028)	(14,294)	-	-	-	-	-	(98)	(17,42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7)	(13,577)	-	-	-	-	-	(1)	(14,625)
已赚保费	384,567	188,219	-	-	-	-	-	204	572,990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74,009	-	-	-	-	876	74,885
其中: 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876)	-	-	-	-	876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30,674	4,016	3,444	1,165	145	(1,636)	37,808
其中: 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 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487	255	139	48	-	(1,929)	-
投资收益	109,566	11,465	632	2,274	3,333	12,177	19,837	(3,365)	155,919
其中: 分部间投资收益	3,548	757	-	144	114	998	58	(5,619)	-
其中: 占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收益	3,887	557	-	183	-	2,985	3,115	(3,582)	7,1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0	44	(61)	-	(12)	1,636	36	988	3,271
汇兑(损失)/收益	477	(59)	166	-	-	(241)	(152)	(319)	(128)
其他业务收入	26,017	986	186	107	2,181	18,599	20,680	(23,845)	44,911
其中: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13,977	56	7	31	-	1,774	7,390	(23,235)	-
其中: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509	209	35	-	3	160	-	(1,159)	2,7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	6	10	-	(1)	(2)	-	(18)	(1)
其他收益	99	248	170	23	16	326	287	58	1,227
营业收入合计	521,370	200,909	105,786	6,420	8,961	33,660	40,833	(27,057)	890,88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金融科技 与医疗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消	合计
退休金	(20,519)	-	-	-	-	-	-	-	(20,519)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67,009)	(92,281)	-	-	-	-	-	177	(159,113)
减: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2,001	6,889	-	-	-	-	-	33	8,9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8,046)	(21,988)	-	-	-	-	-	10	(220,024)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82)	906	-	-	-	-	-	(32)	492
保单红利支出	(13,129)	-	-	-	-	-	-	-	(13,129)
分保费用	-	(28)	-	-	-	-	-	-	(28)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754)	(38,945)	-	-	-	-	-	2,140	(114,559)
税金及附加	(742)	(1,349)	(1,022)	(70)	(27)	(246)	(226)	(53)	(3,735)
其中: 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税金及附加	(643)	(1,342)	-	-	-	-	-	-	(1,985)
投资费用	(2,265)	(268)	-	-	-	-	-	2,533	-
管理费用	(46,766)	(39,794)	(31,616)	(1,235)	(3,586)	(8,217)	(12,909)	4,435	(139,68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482	6,226	-	-	-	-	-	20	6,728
财务费用	(2,282)	(351)	-	(91)	(580)	(6,096)	(453)	(1,314)	(11,167)
其他业务成本	(44,399)	(230)	-	3	(2,130)	(5,661)	(8,626)	15,989	(45,054)
其中: 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	(23,873)	-	-	-	-	-	-	-	(23,873)
资产减值损失	35	(794)	(42,925)	(52)	(58)	(1,224)	(3)	(230)	(45,251)
其中: 贷款减值损失	-	-	(40,803)	-	-	-	-	(11)	(40,814)
其中: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96	(51)	(1,819)	(38)	(39)	(662)	-	(188)	(2,701)
其中: 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	(61)	(743)	(303)	(14)	(19)	(562)	(3)	(31)	(1,736)
营业支出合计	<u>(470,775)</u>	<u>(182,007)</u>	<u>(75,563)</u>	<u>(1,445)</u>	<u>(6,381)</u>	<u>(21,444)</u>	<u>(22,217)</u>	<u>23,708</u>	<u>(756,124)</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金融科技 与医疗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消	合计
营业利润	50,595	18,902	30,223	4,975	2,580	12,216	18,616	(3,349)	134,758
加: 营业外收入	179	104	38	6	4	8	13	2	354
减: 营业外支出	(103)	(107)	(104)	(6)	(5)	(13)	(28)	(6)	(372)
利润总额	50,671	18,899	30,157	4,975	2,579	12,211	18,601	(3,353)	134,740
减: 所得税	(14,528)	(5,527)	(6,968)	(1,018)	(456)	(1,888)	(3,912)	(465)	(34,762)
净利润	36,143	13,372	23,189	3,957	2,123	10,323	14,689	(3,818)	99,97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分部资产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金融科技 与医疗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消	合计
货币资金	42,786	10,443	440,420	7,194	23,494	32,404	24,314	(12,656)	568,399
拆出资金	-	-	59,015	1,400	-	-	-	-	60,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39,172	1,908	39,575	-	19,329	29,401	10,741	1,124	14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521	4,868	41,934	-	13,440	-	-	1,533	99,296
应收账款	1,299	-	52,886	-	-	14,352	4,250	(864)	71,923
长期应收款	-	-	-	-	-	112,028	-	-	112,0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93	-	1,660,420	-	-	-	-	(3,149)	1,660,864
定期存款	132,885	27,393	-	-	200	276	845	(7,522)	154,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9,179	84,602	36,744	11,814	18,615	42,757	146	(28,759)	775,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15,424	57,688	358,360	-	1,024	2,464	-	8,808	1,243,7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0,951	52,217	372,323	-	-	109,450	11,002	(8,745)	847,198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48,344	8,280	-	1,326	59	31,818	27,597	(31,217)	86,207
其他	256,377	88,674	186,798	4,086	21,511	77,368	27,635	10,103	672,552
分部资产合计	<u>2,297,531</u>	<u>336,073</u>	<u>3,248,475</u>	<u>25,820</u>	<u>97,672</u>	<u>452,318</u>	<u>106,530</u>	<u>(71,344)</u>	<u>6,493,075</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分部负债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金融科技 与医疗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消	合计
短期借款	1,052	4,357	-	-	241	58,716	1,990	23,954	90,31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30,904	-	-	-	-	(8,525)	422,3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370	11,714	6,359	-	23,176	10,027	-	335	133,981
吸收存款	-	-	2,000,420	-	-	-	-	(70,016)	1,930,4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22,307	-	-	(16)	22,291
应付账款	2,949	-	-	-	-	2,053	1,353	(887)	5,468
应付保单红利	45,622	-	-	-	-	-	-	-	45,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48,805	41	-	-	-	-	-	-	548,84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02,649	188,405	-	-	-	-	-	494	1,391,548
长期借款	26,672	-	-	-	-	77,167	200	5,126	109,165
应付债券	31,174	8,543	342,492	-	9,500	59,574	-	-	451,283
其他	189,846	52,869	246,246	6,288	15,256	178,969	58,628	5,759	753,861
分部负债合计	<u>2,131,139</u>	<u>265,929</u>	<u>3,026,421</u>	<u>6,288</u>	<u>70,480</u>	<u>386,506</u>	<u>62,171</u>	<u>(43,776)</u>	<u>5,905,158</u>
分部权益合计	<u>166,392</u>	<u>70,144</u>	<u>222,054</u>	<u>19,532</u>	<u>27,192</u>	<u>65,812</u>	<u>44,359</u>	<u>(27,568)</u>	<u>587,917</u>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4,858	1,788	3,056	-	299	7,518	1,677	228	19,424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65	580	2,691	7	164	375	957	468	8,607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5)	794	42,925	47	58	411	856	195	45,25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金融科技 与医疗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消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291,264	177,996	-	-	-	-	-	295	469,555
减: 分出保费	(2,014)	(15,715)	-	-	-	-	-	(98)	(17,8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86)	(8,936)	-	-	-	-	-	14	(10,108)
已赚保费	288,064	153,345	-	-	-	-	-	211	441,620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76,411	-	-	-	-	1,727	78,138
其中: 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727)	-	-	-	-	1,727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27,859	2,985	4,148	779	495	(799)	35,467
其中: 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727)	-	-	-	-	1,727	-
投资收益	80,307	8,946	2,368	1,983	2,634	6,606	9,305	(2,471)	109,678
其中: 分部间投资收益	3,318	365	-	20	140	1,693	502	(6,038)	-
其中: 占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收益/(损失)	2,676	388	(141)	197	(1)	(625)	(1,121)	(2,743)	(1,3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55	(80)	49	-	(43)	268	17	965	3,831
汇兑(损失)/收益	(226)	91	882	-	-	280	255	119	1,401
其他业务收入	19,602	813	146	190	1,131	17,307	19,232	(16,103)	42,318
其中: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8,933	39	-	1	-	1,696	3,856	(14,525)	-
其中: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522	205	37	-	-	36	-	(978)	1,822
营业收入合计	390,402	163,115	107,715	5,158	7,870	25,240	29,304	(16,351)	712,45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金融科技 与医疗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消	合计
退保金	(16,050)	-	-	-	-	-	-	-	(16,050)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55,714)	(84,359)	-	-	-	-	-	(163)	(140,236)
减: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2,286	8,867	-	-	-	-	-	55	11,20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42,801)	(6,805)	-	-	-	-	-	(7)	(149,61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03)	(1,101)	-	-	-	-	-	(18)	(1,522)
保单红利支出	(11,236)	-	-	-	-	-	-	-	(11,236)
分保费用	-	(12)	-	-	-	-	-	-	(12)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249)	(25,402)	-	-	-	-	-	2,909	(78,742)
税金及附加	(791)	(4,006)	(3,445)	(100)	(131)	(380)	(266)	(149)	(9,268)
投资费用	(1,041)	(125)	-	-	-	-	-	1,166	-
管理费用	(39,516)	(39,694)	(27,973)	(1,604)	(3,539)	(6,562)	(11,948)	839	(129,99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75	6,059	-	-	-	-	-	19	6,353
财务费用	(2,747)	(451)	-	(374)	(514)	(5,593)	(155)	(2,310)	(12,144)
其他业务成本	(32,649)	(356)	-	(254)	(1,126)	(3,919)	(11,183)	10,555	(38,932)
其中: 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	(17,365)	-	-	-	-	-	-	-	(17,365)
资产减值损失	(659)	(554)	(46,518)	(105)	(8)	(849)	(141)	(60)	(48,894)
其中: 贷款减值损失	-	-	(45,435)	6	-	-	-	(62)	(45,491)
其中: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617)	104	(857)	(111)	(3)	(225)	-	61	(1,648)
其中: 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2)	(658)	(226)	-	(5)	(624)	(141)	(59)	(1,755)
营业支出合计	<u>(357,295)</u>	<u>(147,939)</u>	<u>(77,936)</u>	<u>(2,437)</u>	<u>(5,318)</u>	<u>(17,303)</u>	<u>(23,693)</u>	<u>12,836</u>	<u>(619,085)</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金融科技 与医疗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消	合计
营业利润	33,107	15,176	29,779	2,721	2,552	7,937	5,611	(3,515)	93,368
加: 营业外收入	230	267	221	34	164	279	103	104	1,402
减: 营业外支出	(101)	(129)	(65)	(4)	(4)	(8)	(25)	(23)	(359)
利润总额	33,236	15,314	29,935	2,751	2,712	8,208	5,689	(3,434)	94,411
减: 所得税	(8,203)	(2,614)	(7,336)	(429)	(497)	(3,096)	233	(101)	(22,043)
净利润	<u>25,033</u>	<u>12,700</u>	<u>22,599</u>	<u>2,322</u>	<u>2,215</u>	<u>5,112</u>	<u>5,922</u>	<u>(3,535)</u>	<u>72,36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分部资产	寿险及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资产管理	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合计
货币资金	26,674	8,727	478,140	7,876	23,479	21,670	14,773	(11,656)	569,683
拆出资金	-	-	97,450	-	-	-	-	-	97,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425	433	57,179	-	4,089	20,832	3,374	7,631	153,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38	4,492	8,876	-	12,220	350	-	4,081	65,657
应收账款	1,244	-	5,568	-	-	9,382	4,562	1,597	22,353
长期应收款	-	-	-	-	-	78,056	-	-	78,0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85	-	1,435,869	90	-	13,240	-	(893)	1,458,291
定期存款	177,575	27,270	-	-	122	294	1,911	(17,222)	189,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783	73,143	1,179	13,299	29,372	14,086	61	(2,682)	537,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0,371	44,881	286,802	-	1,341	-	624	5,695	1,009,7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6,733	43,445	414,278	-	-	61,867	-	(4,333)	751,990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38,200	7,620	-	1,451	50	21,987	9,332	(29,685)	48,955
其他	229,460	73,612	168,093	4,500	20,406	61,670	19,924	15,935	593,600
分部资产合计	<u>1,895,088</u>	<u>283,623</u>	<u>2,953,434</u>	<u>27,216</u>	<u>91,079</u>	<u>303,434</u>	<u>54,561</u>	<u>(31,532)</u>	<u>5,576,90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分部负债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金融科技 与医疗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消	合计
短期借款	2,774	2,460	-	-	45	37,732	1,917	11,976	56,90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92,351	-	-	-	-	(7,442)	384,9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126	9,198	18,941	-	19,655	2,922	-	1,324	89,166
吸收存款	-	-	1,921,835	-	-	-	-	(53,541)	1,868,2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26,862	-	-	(779)	26,083
应付账款	3,638	-	-	-	-	869	4,021	37	8,565
应付保单红利	39,216	-	-	-	-	-	-	-	39,2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2,487	70	-	-	-	-	-	-	472,55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00,389	153,163	-	-	-	-	-	504	1,154,056
长期借款	16,001	-	-	2,562	-	52,721	-	(26)	71,258
应付债券	40,862	8,129	263,464	-	5,500	31,870	-	-	349,825
其他	168,029	46,954	154,672	5,750	13,368	125,457	21,736	33,643	569,609
分部负债合计	<u>1,780,522</u>	<u>219,974</u>	<u>2,751,263</u>	<u>8,312</u>	<u>65,430</u>	<u>251,571</u>	<u>27,674</u>	<u>(14,304)</u>	<u>5,090,442</u>
分部权益合计	<u>114,566</u>	<u>63,649</u>	<u>202,171</u>	<u>18,904</u>	<u>25,649</u>	<u>51,863</u>	<u>26,887</u>	<u>(17,228)</u>	<u>486,461</u>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8,816	738	2,394	25	244	6,108	1,625	398	20,34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44	591	2,453	21	120	151	550	375	6,805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659	554	46,518	104	8	758	487	(194)	48,89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4,228	4,499
银行存款	116,097	86,468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16,981	15,2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5,986	306,763
其中: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66,802	250,47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4,457	3,64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2,898	51,18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829	1,460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30,208	166,882
其他货币资金	11,880	5,071
	<u>568,399</u>	<u>569,683</u>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务的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及外币存款准备金。于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15%(2016年12月31日: 14.5%), 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5%(2016年12月31日: 5%)。本集团的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经营。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50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762百万元)。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0,30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411百万元)。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	3,898	152	107	71	4,228
银行存款	84,757	23,512	5,291	2,537	116,09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8,968	6,378	640	-	305,986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21,554	5,258	2,098	1,298	130,208
其他货币资金	11,300	366	164	50	11,880
	<u>520,477</u>	<u>35,666</u>	<u>8,300</u>	<u>3,956</u>	<u>568,399</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	4,114	156	148	81	4,499
银行存款	65,286	14,604	5,401	1,177	86,46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959	13,533	271	-	306,763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57,469	6,507	1,534	1,372	166,882
其他货币资金	3,657	1,000	180	234	5,071
	<u>523,485</u>	<u>35,800</u>	<u>7,534</u>	<u>2,864</u>	<u>569,683</u>

本集团的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折算汇率	<u>6.5342</u>	<u>0.8359</u>	<u>6.9370</u>	<u>0.8945</u>

本集团的存放银行同业款项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20,242	157,50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86	1,860
境外同业	<u>6,956</u>	<u>7,598</u>
减: 减值准备	(76)	(78)
净额	<u>130,208</u>	<u>166,882</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自有	591	1,913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5,420	7,825
	<u>6,011</u>	<u>9,738</u>

本集团的结算备付金主要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的款项。

3. 拆出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拆放银行	54,512	95,998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5,924	1,474
	<u>60,436</u>	<u>97,472</u>
减: 坏账准备	(21)	(22)
净额	<u>60,415</u>	<u>97,450</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政府债	2,943	262
金融债	53,387	64,332
企业债	6,705	5,280
权益工具		
基金	29,976	42,971
股票	16,978	22,657
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	9,475	6,077
小计	<u>119,464</u>	<u>141,579</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企业债	766	518
权益工具		
基金	3,515	5,833
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17,505	6,033
小计	<u>21,786</u>	<u>12,384</u>
合计	<u>141,250</u>	<u>153,963</u>
上市	22,812	34,442
非上市	<u>118,438</u>	<u>119,521</u>
	<u>141,250</u>	<u>153,963</u>

5.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1,035,712	225	1,351,287	100
货币远期及掉期	473,565	14,107	535,465	15,848
黄金衍生品	61,788	1,852	50,663	1,972
股指期权	19,373	6	4	1
其他	23	2	176	29
	<u>1,590,461</u>	<u>16,192</u>	<u>1,937,595</u>	<u>17,950</u>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397,404	422	754,028	354
货币远期及掉期	414,311	3,434	388,564	4,492
黄金衍生品	108,312	4,957	79,778	3,824
股指期权	31,096	7	-	-
其他	550	16	1,094	45
	<u>951,673</u>	<u>8,836</u>	<u>1,223,464</u>	<u>8,715</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托受益权	-	1,867
债券	92,428	53,449
票据	-	3,994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5
股票、股票收益权及其他	6,882	6,345
	<u>99,310</u>	<u>65,670</u>
减: 减值准备	(14)	(13)
净额	<u>99,296</u>	<u>65,657</u>

7. 应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793	6,839
应收贷款及银行同业存款利息	12,300	10,534
应收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33,926	26,737
其他	1,915	870
	<u>51,934</u>	<u>44,980</u>
减: 坏账准备	(34)	(30)
净额	<u>51,900</u>	<u>44,950</u>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 应收保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7,597	36,783
减: 坏账准备	(1,903)	(1,458)
净额	<u>45,694</u>	<u>35,325</u>
人寿保险	11,458	9,663
财产保险	34,236	25,662
	<u>45,694</u>	<u>35,325</u>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1至6个月, 应收保费并不计息。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4,711	34,28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350	1,554
1年以上	1,536	942
	<u>47,597</u>	<u>36,783</u>

本集团应收保费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67	7.49%	(1,741)	48.81%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30	92.51%	(162)	0.37%
	<u>47,597</u>	<u>100.00%</u>	<u>(1,903)</u>	<u>4.00%</u>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85	7.57%	(1,404)	50.41%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98	92.43%	(54)	0.16%
	<u>36,783</u>	<u>100.00%</u>	<u>(1,458)</u>	<u>3.96%</u>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3,010	97.68%	(158)	0.37%
3个月至1年(含1年)	829	1.88%	(3)	0.36%
1年以上	191	0.44%	(1)	0.52%
	<u>44,030</u>	<u>100.00%</u>	<u>(162)</u>	<u>0.37%</u>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2,881	96.71%	(51)	0.16%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15	2.99%	(2)	0.20%
1年以上	102	0.30%	(1)	0.98%
	<u>33,998</u>	<u>100.00%</u>	<u>(54)</u>	<u>0.16%</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前五名金额合计	532	638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1.16%	1.81%
欠款年限	0-1年	0-1年

9. 应收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项	65,868	14,744
其他	6,344	7,759
	<u>72,212</u>	<u>22,503</u>
减: 坏账准备	(289)	(150)
净额	<u>71,923</u>	<u>22,353</u>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10. 应收分保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8,001	12,365
减: 坏账准备	(12)	(17)
净额	<u>7,989</u>	<u>12,348</u>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261	11,752
6个月至1年(含1年)	686	510
1年以上	54	103
	<u>8,001</u>	<u>12,365</u>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至12个月, 应收分保账款并不计息。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15	65.18%	(2)	0.04%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6	34.82%	(10)	0.36%
	<u>8,001</u>	<u>100.00%</u>	<u>(12)</u>	<u>0.15%</u>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74	80.66%	(2)	0.02%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1	19.34%	(15)	0.63%
	<u>12,365</u>	<u>100.00%</u>	<u>(17)</u>	<u>0.14%</u>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703	97.02%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42	1.51%	-	-
1年以上	41	1.47%	(10)	24.39%
	<u>2,786</u>	<u>100.00%</u>	<u>(10)</u>	<u>0.36%</u>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286	95.61%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35	1.46%	-	-
1年以上	70	2.93%	(15)	21.43%
	<u>2,391</u>	<u>100.00%</u>	<u>(15)</u>	<u>0.6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29	6,05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835	7,93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25	61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4	662
	<u>15,633</u>	<u>15,269</u>

12. 长期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113,710	79,411
减: 减值准备	(1,682)	(1,355)
	<u>112,028</u>	<u>78,056</u>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抵消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净额。

13.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 根据各产品条款约定, 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70.00%至90.00%(2016年12月31日: 70.00%至90.00%)。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 年利率为4.79%至9.00%(2016年12月31日: 5.00%至9.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及企业分布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835,864	941,937
贴现	14,756	14,846
个人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贷款	124,153	97,534
信用卡	303,628	181,444
住房按揭贷款	152,865	85,229
汽车贷款	130,517	95,264
其他	143,403	82,262
总额	<u>1,705,186</u>	<u>1,498,516</u>
减: 贷款减值准备	<u>(44,322)</u>	<u>(40,225)</u>
净额	<u><u>1,660,864</u></u>	<u><u>1,458,291</u></u>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农牧业、渔业	9,291	16,266
采掘业(重工业)	58,048	70,361
制造业(轻工业)	141,976	172,255
能源业	25,854	38,188
交通运输、邮电	53,274	58,447
商业	91,746	133,448
房地产业	163,765	163,018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35,938	153,318
建筑业	48,107	62,768
其他	107,865	73,868
贷款小计	<u>835,864</u>	<u>941,937</u>
贴现	<u>14,756</u>	<u>14,846</u>
企业贷款及垫款小计	<u>850,620</u>	<u>956,783</u>
个人贷款和垫款	<u>854,566</u>	<u>541,733</u>
总额	<u><u>1,705,186</u></u>	<u><u>1,498,516</u></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92,717	420,793
保证贷款	227,376	283,48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599,210	521,654
质押贷款	271,127	257,737
小计	<u>1,690,430</u>	<u>1,483,670</u>
贴现	14,756	14,846
总额	<u><u>1,705,186</u></u>	<u><u>1,498,516</u></u>

(4) 逾期贷款按逾期天数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980	7,747	763	25	16,515
保证贷款	5,585	6,641	2,814	49	15,08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3,703	10,237	4,975	146	19,061
质押贷款	2,395	5,537	2,777	134	10,843
	<u>19,663</u>	<u>30,162</u>	<u>11,329</u>	<u>354</u>	<u>61,508</u>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578	6,321	413	300	12,612
保证贷款	4,336	8,010	3,667	286	16,29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7,060	9,746	5,778	1,339	23,923
质押贷款	3,149	2,808	2,114	1,173	9,244
	<u>20,123</u>	<u>26,885</u>	<u>11,972</u>	<u>3,098</u>	<u>62,078</u>

逾期贷款为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比例	12月31日	比例
华东地区	540,755	31.71%	469,914	31.36%
华南地区	637,393	37.38%	477,147	31.84%
华西地区	190,016	11.14%	193,780	12.93%
华北地区	285,757	16.76%	285,445	19.05%
离岸业务	51,265	3.01%	72,230	4.82%
总额	<u>1,705,186</u>	<u>100.00%</u>	<u>1,498,516</u>	<u>100.00%</u>

(6) 贷款减值准备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8,445	31,780	40,225	3,501	26,117	29,618
本年计提	30,379	10,435	40,814	22,719	22,772	45,491
本年核销和出售	(27,820)	(11,582)	(39,402)	(17,537)	(18,382)	(35,919)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637	1,859	3,496	271	1,244	1,515
本年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659)	-	(659)	(544)	-	(544)
其他	(96)	(56)	(152)	35	29	64
年末余额	<u>11,886</u>	<u>32,436</u>	<u>44,322</u>	<u>8,445</u>	<u>31,780</u>	<u>40,225</u>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6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96百万元)的贴现票据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330	29,722
3个月至1年(含1年)	9,901	58,643
1年至2年(含2年)	45,470	17,090
2年至3年(含3年)	42,037	43,441
3年至4年(含4年)	20,570	18,392
4年至5年(含5年)	27,889	22,102
5年以上	880	560
	<u>154,077</u>	<u>189,950</u>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政府债	37,642	40,569
金融债	57,101	35,832
企业债	127,128	117,503
权益工具		
基金	56,935	54,590
股票	259,938	119,563
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236,228	162,486
小计	<u>774,972</u>	<u>530,543</u>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股权投资	126	6,698
小计	<u>126</u>	<u>6,698</u>
合计	<u>775,098</u>	<u>537,241</u>
上市	414,759	250,867
非上市	<u>360,339</u>	<u>286,374</u>
	<u>775,098</u>	<u>537,241</u>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 对本集团报表影响均不重大。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公允价值	221,871	193,904
—摊余成本	229,361	191,75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99)	2,243
—累计计提减值	(91)	(93)
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	553,101	336,639
—成本	505,622	335,0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4,852	28,479
—累计计提减值	(27,373)	(26,920)
小计		
—公允价值	774,972	530,543
—摊余成本	734,983	526,83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453	30,722
—累计计提减值	(27,464)	(27,013)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成本	126	7,056
—累计计提减值	-	(358)
合计	<u>775,098</u>	<u>537,241</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债券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合计
2017年1月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93)	(27,278)	(27,371)
本年计提	-	(1,212)	(1,212)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954)	(954)
本年减少	-	1,117	1,117
其他变动	2	-	2
2017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u>(91)</u>	<u>(27,373)</u>	<u>(27,464)</u>
2016年1月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9)	(29,257)	(29,296)
本年计提	(51)	(1,014)	(1,06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51)	(715)	(766)
本年减少	-	2,993	2,993
其他变动	(3)	-	(3)
2016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u>(93)</u>	<u>(27,278)</u>	<u>(27,371)</u>

本集团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不存在年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512,931	379,659
金融债	487,080	397,535
企业债	244,375	233,794
总额	<u>1,244,386</u>	<u>1,010,988</u>
减: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618)	(1,274)
净额	<u>1,243,768</u>	<u>1,009,714</u>
上市	327,045	267,028
非上市	916,723	742,686
合计	<u>1,243,768</u>	<u>1,009,714</u>

于2013年度, 本集团之子公司平安银行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675百万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反映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和能力。于2017年12月31日, 该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4,06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59,371百万元), 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3,22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59,472百万元)。假定该部分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 则在本年度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形成的损失为人民币1,012百万元(2016年度: 损失人民币931百万元)。本年度实际已转回重分类日前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427百万元(2016年度: 人民币582百万元)。

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242,799	330,802
债权计划及债权投资	244,557	188,077
理财产品	43,588	34,868
信托计划(注1)	223,019	132,788
债券		
政府债	85,343	59,147
金融债	7,390	7,040
企业债	6,336	2,669
总额	<u>853,032</u>	<u>755,391</u>
减: 减值准备	(5,834)	(3,401)
净额	<u>847,198</u>	<u>751,990</u>

注1: 信托计划包括已合并信托计划中的贷款和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未合并信托计划。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17年度							持股比例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昆明”)	266	-	(5)	261	-	-	-	23.88%
威立雅水务(黄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黄河”)	240	-	(27)	213	(348)	-	-	48.76%
威立雅水务(柳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柳州”)	120	-	(8)	112	-	-	-	44.78%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746	-	13	759	-	-	83	29.85%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以下简称“京沪高铁”)	6,300	-	-	6,300	-	-	198	39.18%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控股”)	9,182	-	2,814	11,996	-	-	-	43.76%
佛山市时代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8	-	138	1,046	-	-	-	29.34%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793	-	47	840	-	-	-	36.65%
广州璟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	-	(13)	510	-	-	-	39.9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8	-	16	1,664	-	-	-	6.00%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889	-	2,889	-	-	-	12.39%
平安好医生(附注六)	-	-	15,710	15,710	-	-	-	46.20%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81	181	-	-	-	44.33%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689	689	-	-	-	44.3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70	20	1,190	-	-	-	38.81%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	1,974	27	2,001	-	-	-	23.65%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8	-	907	1,755	-	-	-	10.21%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723	937	(245)	1,415	-	-	134	39.18%
其他	8,516	3,750	2,027	14,293	(98)	-	138	
小计	30,813	10,720	22,291	63,824	(446)	-	55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

	2017年度							持股比例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合营企业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玉高速”)	1,243	-	(96)	1,147	-	-	285	49.94%
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1,689	-	485	2,174	-	-	-	48.90%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3	-	56	1,299	-	-	-	24.95%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2	-	205	837	-	-	-	49.79%
西安蓝光美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8)	992	-	-	-	48.90%
其他	13,335	2,664	(65)	15,934	-	-	-	
小计	<u>18,142</u>	<u>3,664</u>	<u>577</u>	<u>22,383</u>	<u>-</u>	<u>-</u>	<u>285</u>	
合计	<u>48,955</u>	<u>14,384</u>	<u>22,868</u>	<u>86,207</u>	<u>(446)</u>	<u>-</u>	<u>83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16年度							持股比例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240	-	26	266	-	-	-	23.88%
威立雅黄河	234	-	6	240	(348)	-	-	48.76%
威立雅柳州	112	-	8	120	-	-	-	44.78%
山西太长	702	-	44	746	-	-	16	29.85%
京沪高铁	6,300	-	-	6,300	-	-	14	39.18%
陆金所控股	2,028	-	7,154	9,182	-	-	-	43.76%
佛山市时代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2	-	(24)	908	-	-	-	29.34%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796	-	(3)	793	-	-	-	36.65%
广州璟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6	-	(3)	523	-	-	-	39.9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44	4	1,648	-	-	-	6.00%
其他	7,289	3,305	(507)	10,087	(43)	(23)	109	
小计	19,159	4,949	6,705	30,813	(391)	(23)	13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

	2016年度							持股比例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1,714	-	(471)	1,243	-	-	181	49.94%
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1,715	-	(26)	1,689	-	-	-	48.90%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50	(7)	1,243	-	-	-	24.95%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6	-	56	632	-	-	-	49.79%
其他	3,694	10,160	(519)	13,335	-	-	-	
小计	<u>7,699</u>	<u>11,410</u>	<u>(967)</u>	<u>18,142</u>	<u>-</u>	<u>-</u>	<u>181</u>	
合计	<u>26,858</u>	<u>16,359</u>	<u>5,738</u>	<u>48,955</u>	<u>(391)</u>	<u>(23)</u>	<u>320</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亏损)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昆明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1,157	48	66	58
威立雅黄河	兰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806	1	(24)	(27)
威立雅柳州	柳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260	1	16	12
山西太长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是	6,272	3,340	1,033	346
京沪高铁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高速铁路	是	16,001	-	519	503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昆明	昆明	经营高速公路	是	1,992	85	1,733	1,07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亏损)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昆明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1,292	88	56	44
威立雅黄河	兰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957	5	(35)	(39)
威立雅柳州	柳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303	4	13	10
山西太长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是	6,720	3,668	920	309
京沪高铁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高速铁路	是	16,000	-	53	37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昆明	昆明	经营高速公路	是	1,968	139	616	399

上述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不存在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Mayborn Group Limited	2,106	-	(275)	1,831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241	-	-	241
平安壹钱包	1,073	-	-	1,073
Autohome Inc.	5,265	-	-	5,265
其他	163	143	-	306
总额	20,639	143	(275)	20,507
减: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20,639	143	(275)	20,507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Mayborn Group Limited	-	2,106	-	2,106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239	2	-	241
平安壹钱包	-	1,073	-	1,073
Autohome Inc.	-	5,265	-	5,265
其他	430	22	(289)	163
总额	12,460	8,468	(289)	20,639
减: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2,460	8,468	(289)	20,639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基于管理层审批后的三至五年的商业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 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在此期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本集团在2017年度采用的折现率范围为9%至16%(2016年: 9%至15%), 增长率范围为2%至33%(2016年: 2%至34%)。

现金流预测结果超过每个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但是, 后续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可能会根据未来现金流和假设的不同而变动, 因此可能导致减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	6,760	6,760
平安产险	4,200	4,200
平安养老险	972	972
平安健康险	310	160
其他	8	6
	<u>12,250</u>	<u>12,098</u>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以及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及5%提取资本保证金, 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投资性房地产

	2017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41,180	5,957	47,137
本年增加数	5,095	593	5,688
在建工程转入	761	-	761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199)	-	(1,199)
无形资产净转入	-	728	728
本年减少数	(3)	-	(3)
年末余额	<u>45,834</u>	<u>7,278</u>	<u>53,112</u>
<u>累计折旧及摊销</u>			
年初余额	4,611	129	4,740
本年计提数	1,233	108	1,341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18)	-	(118)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5)	(5)
本年减少数	(1)	-	(1)
年末余额	<u>5,725</u>	<u>232</u>	<u>5,957</u>
<u>减值准备</u>			
年初余额	1	-	1
年末余额	<u>1</u>	<u>-</u>	<u>1</u>
<u>净额</u>			
年末余额	<u>40,108</u>	<u>7,046</u>	<u>47,154</u>
年初余额	<u>36,568</u>	<u>5,828</u>	<u>42,396</u>
<u>公允价值</u>			
年末余额	<u>67,532</u>	<u>9,590</u>	<u>77,122</u>
年初余额	<u>59,865</u>	<u>7,753</u>	<u>67,61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16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28,753	2,794	31,54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3,897	914	4,811
本年增加数	5,108	830	5,938
在建工程转入	6,194	-	6,19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006)	-	(2,006)
无形资产净转入	-	1,419	1,419
本年减少数	(766)	-	(766)
年末余额	<u>41,180</u>	<u>5,957</u>	<u>47,137</u>
<u>累计折旧及摊销</u>			
年初余额	3,923	112	4,035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56	-	56
本年计提数	737	26	763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35)	-	(35)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9)	(9)
本年减少数	(70)	-	(70)
年末余额	<u>4,611</u>	<u>129</u>	<u>4,740</u>
<u>减值准备</u>			
年初余额	3	-	3
本年转出	(1)	-	(1)
本年减少数	(1)	-	(1)
年末余额	<u>1</u>	<u>-</u>	<u>1</u>
<u>净额</u>			
年末余额	<u>36,568</u>	<u>5,828</u>	<u>42,396</u>
年初余额	<u>24,827</u>	<u>2,682</u>	<u>27,509</u>
<u>公允价值</u>			
年末余额	<u>59,865</u>	<u>7,753</u>	<u>67,618</u>
年初余额	<u>46,094</u>	<u>4,359</u>	<u>50,45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于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后得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2,757百万元(2016年度：人民币1,822百万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1,298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15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4,50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491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约为人民币2,04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605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固定资产

	2017年度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及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30,974	11,906	4,102	2,765	49,747
本年增加数	233	3,064	5,599	2,130	11,02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数	29	85	-	(739)	(62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数	1,199	-	-	(761)	438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185)	-	-	(185)
本年减少数	(34)	(1,317)	(270)	(219)	(1,840)
年末余额	<u>32,401</u>	<u>13,553</u>	<u>9,431</u>	<u>3,176</u>	<u>58,561</u>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6,057	6,290	1,167	-	13,514
本年计提数	1,028	1,976	308	-	3,312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数	118	-	-	-	118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180)	-	-	(180)
本年减少数	(6)	(1,131)	(210)	-	(1,347)
年末余额	<u>7,197</u>	<u>6,955</u>	<u>1,265</u>	<u>-</u>	<u>15,417</u>
<u>减值准备</u>					
年初余额	86	-	-	-	86
本年计提数	-	15	6	-	21
年末余额	<u>86</u>	<u>15</u>	<u>6</u>	<u>-</u>	<u>107</u>
<u>净额</u>					
年末余额	<u>25,118</u>	<u>6,583</u>	<u>8,160</u>	<u>3,176</u>	<u>43,037</u>
年初余额	<u>24,831</u>	<u>5,616</u>	<u>2,935</u>	<u>2,765</u>	<u>36,14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固定资产(续)

	2016年度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及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21,120	10,299	2,150	10,508	44,07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956	427	16	18	1,417
本年增加数	438	2,570	2,344	5,891	11,24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数	6,480	35	-	(6,525)	(10)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数	2,006	-	-	(6,194)	(4,188)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3)	(78)	-	-	(81)
本年减少数	(23)	(1,347)	(408)	(933)	(2,711)
年末余额	<u>30,974</u>	<u>11,906</u>	<u>4,102</u>	<u>2,765</u>	<u>49,747</u>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5,063	5,758	882	-	11,70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72	255	4	-	331
本年计提数	890	1,482	313	-	2,68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数	35	-	-	-	35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1)	(35)	-	-	(36)
本年减少数	(2)	(1,170)	(32)	-	(1,204)
年末余额	<u>6,057</u>	<u>6,290</u>	<u>1,167</u>	<u>-</u>	<u>13,514</u>
<u>减值准备</u>					
年初余额	83	-	-	-	83
本年计提数	2	-	-	-	2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	-	-	-	1
年末余额	<u>86</u>	<u>-</u>	<u>-</u>	<u>-</u>	<u>86</u>
<u>净额</u>					
年末余额	<u>24,831</u>	<u>5,616</u>	<u>2,935</u>	<u>2,765</u>	<u>36,147</u>
年初余额	<u>15,974</u>	<u>4,541</u>	<u>1,268</u>	<u>10,508</u>	<u>32,291</u>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39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476百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集团在建工程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无形资产

	2017年度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1,232	4,118	15,082	9,268	8,553	48,253
本年增加数	-	1	-	446	1,448	1,895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净额	-	(728)	-	-	-	(728)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2,872)	-	-	-	(77)	(2,949)
本年减少数	-	-	-	-	(380)	(380)
年末余额	<u>8,360</u>	<u>3,391</u>	<u>15,082</u>	<u>9,714</u>	<u>9,544</u>	<u>46,09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717	608	4,147	346	3,885	11,703
本年提取数	372	73	754	328	759	2,286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5	-	-	-	5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926)	-	-	-	(136)	(1,062)
本年减少数	-	-	-	-	(269)	(269)
年末余额	<u>2,163</u>	<u>686</u>	<u>4,901</u>	<u>674</u>	<u>4,239</u>	<u>12,663</u>
净额						
年末余额	<u>6,197</u>	<u>2,705</u>	<u>10,181</u>	<u>9,040</u>	<u>5,305</u>	<u>33,428</u>
年初余额	<u>8,515</u>	<u>3,510</u>	<u>10,935</u>	<u>8,922</u>	<u>4,668</u>	<u>36,550</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无形资产(续)

	2016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11,232	5,537	15,082	2,442	5,091	39,384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7,113	2,427	9,540
本年增加数	-	-	-	-	1,234	1,234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1,419)	-	-	-	(1,419)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287)	(75)	(362)
本年减少数	-	-	-	-	(124)	(124)
年末余额	<u>11,232</u>	<u>4,118</u>	<u>15,082</u>	<u>9,268</u>	<u>8,553</u>	<u>48,25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231	567	3,393	245	3,174	9,610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28	49	77
本年提取数	486	32	754	73	752	2,097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9	-	-	-	9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30)	(30)
本年减少数	-	-	-	-	(60)	(60)
年末余额	<u>2,717</u>	<u>608</u>	<u>4,147</u>	<u>346</u>	<u>3,885</u>	<u>11,703</u>
净额						
年末余额	<u>8,515</u>	<u>3,510</u>	<u>10,935</u>	<u>8,922</u>	<u>4,668</u>	<u>36,550</u>
年初余额	<u>9,001</u>	<u>4,970</u>	<u>11,689</u>	<u>2,197</u>	<u>1,917</u>	<u>29,774</u>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5,711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8,515百万元)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2,939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21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有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178百万元土地使用权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400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52百万元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产权证(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84百万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41	28,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91)	(11,274)
净额	<u>14,250</u>	<u>17,018</u>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 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825	-	190	-	-	1,015	(4,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90	-	-	570	-	660	(2,640)
保险责任准备金	6,573	-	3,993	1,087	-	11,653	(46,612)
资产减值准备	18,200	-	8,003	-	-	26,203	(104,812)
其他	7,671	-	830	-	-	8,501	(34,004)
	<u>33,359</u>	<u>-</u>	<u>13,016</u>	<u>1,657</u>	<u>-</u>	<u>48,032</u>	<u>(192,128)</u>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 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36	-	781	-	8	825	(3,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131)	-	-	221	-	90	(360)
保险责任准备金	6,993	-	756	(1,176)	-	6,573	(26,292)
资产减值准备	9,937	-	8,263	-	-	18,200	(72,800)
其他	6,655	60	1,742	-	(786)	7,671	(30,684)
	<u>23,490</u>	<u>60</u>	<u>11,542</u>	<u>(955)</u>	<u>(778)</u>	<u>33,359</u>	<u>(133,436)</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年末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97)	-	(658)	-	-	(855)	3,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7,687)	-	-	(13,310)	-	(20,997)	83,988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2,731)	-	189	-	-	(2,542)	10,168
收购汽车之家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102)	-	30	-	-	(2,072)	8,288
平安好医生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3,615)	-	-	(3,615)	14,465
其他	(3,624)	-	(66)	-	(11)	(3,701)	14,799
	<u>(16,341)</u>	<u>-</u>	<u>(4,120)</u>	<u>(13,310)</u>	<u>(11)</u>	<u>(33,782)</u>	<u>135,128</u>
	2016年度						年末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68)	-	(130)	-	1	(197)	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1,363)	-	-	3,647	29	(7,687)	30,748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2,920)	-	189	-	-	(2,731)	10,924
收购汽车之家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	(2,102)	-	-	-	(2,102)	8,408
其他	(3,387)	(245)	164	-	(156)	(3,624)	14,496
	<u>(17,738)</u>	<u>(2,347)</u>	<u>223</u>	<u>3,647</u>	<u>(126)</u>	<u>(16,341)</u>	<u>65,364</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u>5,119</u>	<u>4,019</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	-	294
2018年	235	334
2019年	114	330
2020年	1,272	1,325
2021年	1,662	1,736
2022年	<u>1,836</u>	<u>-</u>
	<u>5,119</u>	<u>4,019</u>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7,891)</u>	<u>40,141</u>	<u>(5,067)</u>	<u>28,292</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7,891</u>	<u>(25,891)</u>	<u>5,067</u>	<u>(11,274)</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贵金属	87,501	93,787
其他应收款	81,743	59,203
预付账款	2,664	4,597
长期待摊费用	4,552	4,573
存货	4,868	5,380
抵债资产	5,251	4,505
存出保证金	975	1,084
应收股利	395	67
应收清算款	5,890	421
融出资金	11,266	7,158
其他	3,966	3,893
	<u>209,071</u>	<u>184,668</u>
减: 减值准备	(2,542)	(2,080)
其中: 其他应收款	(1,373)	(1,283)
预付账款	(445)	(406)
存货	(45)	(34)
抵债资产	(288)	(300)
融出资金	(40)	(33)
其他	(351)	(24)
净额	<u>206,529</u>	<u>182,588</u>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集团应收股利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7,632	51,540
1年至2年(含2年)	20,409	4,955
2年至3年(含3年)	2,475	1,009
3年以上	1,227	1,699
	<u>81,743</u>	<u>59,20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续)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96	18.83%	(483)	3.14%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47	81.17%	(890)	1.34%
	<u>81,743</u>	<u>100.00%</u>	<u>(1,373)</u>	<u>1.68%</u>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346	41.12%	(808)	3.32%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57	58.88%	(475)	1.36%
	<u>59,203</u>	<u>100.00%</u>	<u>(1,283)</u>	<u>2.17%</u>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372	68.39%	(182)	0.40%
1年至2年(含2年)	18,023	27.16%	(242)	1.34%
2年至3年(含3年)	1,727	2.60%	(185)	10.71%
3年以上	1,225	1.85%	(281)	22.94%
	<u>66,347</u>	<u>100.00%</u>	<u>(890)</u>	<u>1.34%</u>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905	82.92%	(177)	0.61%
1年至2年(含2年)	4,363	12.52%	(66)	1.51%
2年至3年(含3年)	682	1.96%	(39)	5.72%
3年以上	907	2.60%	(193)	21.28%
	<u>34,857</u>	<u>100.00%</u>	<u>(475)</u>	<u>1.36%</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 本公司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7,615	13,25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32%	22.39%
欠款年限	3年以内	3年以内

2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平安世纪才俊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赢定金生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步步高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平安 E 财富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2012)、平安世纪才俊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2012)、平安汇盈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以及平安团体退休金投资连结保险。同时, 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9个投资账户: 平安发展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发展账户”)、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保证账户”)、平安基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价值增长账户”)、平安精选权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权益账户”)、平安货币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稳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以及进取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 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拆出资金、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2)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于截止至2017年12月及2016年12月最后估值日的单位数及公告的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发展账户	2000年10月23日	5,355	4.0811	5,700	3.7093
保证账户	2001年4月30日	254	1.8624	288	1.7800
基金账户	2001年4月30日	2,306	4.6769	2,468	4.1938
价值增长账户	2003年9月4日	699	2.1829	780	2.1646
精选权益账户	2007年9月13日	2,351	1.4758	2,562	1.1837
货币账户	2007年12月17日	168	1.4158	159	1.3628
稳健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201	2.2955	1,253	2.2432
平衡账户	2001年3月31日	95	4.1783	100	3.8867
进取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23	7.6119	125	6.8018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711	1,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7,754	7,651
基金	25,598	24,807
股票	3,348	2,906
其他	775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0	200
应收利息	261	621
存出保证金	2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3	799
定期存款	3,357	5,224
其他资产	15	119
	<u>42,884</u>	<u>43,790</u>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2,593
应付利息	-	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542	41,122
其他负债	312	70
	<u>42,884</u>	<u>43,790</u>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九、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对于发展账户、保证账户、基金账户、价值增长账户和精选权益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2%, 同时年率不超过2%。对于货币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账户资产的1%。对于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和进取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行政管理费和投资管理费, 其中行政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 投资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有序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8.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7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合计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78	-	-	-	(2)	(2)	7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2	-	-	-	(1)	(1)	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	-	3	(2)	-	(2)	1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55	-	591	(10)	2	(8)	2,23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355	-	331	-	(4)	(4)	1,682
贷款减值准备	40,225	-	40,814	-	(36,717)	(36,717)	44,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债券	93	-	-	-	(2)	(2)	91
权益投资	27,278	-	1,212	-	(1,117)	(1,117)	27,37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74	-	33	(689)	-	(689)	61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401	-	2,651	(506)	288	(218)	5,8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1	-	-	-	55	55	44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	-	-	-	-	-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	-	21	-	-	-	10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080	-	1,039	(237)	(340)	(577)	2,542
	<u>77,952</u>	<u>-</u>	<u>46,695</u>	<u>(1,444)</u>	<u>(37,838)</u>	<u>(39,282)</u>	<u>85,365</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资产减值准备(续)

项目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合计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65	-	8	-	5	5	78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4	-	-	(10)	8	(2)	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	-	13	(7)	-	(7)	1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78	43	723	-	(989)	(989)	1,655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025	-	372	-	(42)	(42)	1,355
贷款减值准备	29,618	-	45,507	(16)	(34,884)	(34,900)	40,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债券	39	-	51	-	3	3	93
权益投资	29,257	-	1,014	-	(2,993)	(2,993)	27,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27	-	1	(154)	-	(154)	1,27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665	-	860	(124)	-	(124)	3,4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8	-	43	-	(20)	(20)	39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	-	-	-	(2)	(2)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	-	2	-	1	1	8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556	8	698	(87)	(95)	(182)	2,080
	<u>68,015</u>	<u>51</u>	<u>49,292</u>	<u>(398)</u>	<u>(39,008)</u>	<u>(39,406)</u>	<u>77,952</u>

29. 短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6,096	39,967
保证借款	6,744	6,909
质押借款	17,470	10,028
	<u>90,310</u>	<u>56,904</u>

3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11,422	70,518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5,179	308,182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5,778	6,209
	<u>422,379</u>	<u>384,909</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拆入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28,024	52,536
非银行金融机构	-	50
	<u>28,024</u>	<u>52,586</u>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u>133,981</u>	<u>89,166</u>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4,01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633百万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8,60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6,230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吸收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31,988	609,902
个人客户	175,268	160,70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778,685	620,134
个人客户	140,194	82,206
存入保证金	218,900	320,255
国库定期存款	34,812	34,661
财政性存款	32,729	33,448
应解及汇出汇款	17,828	6,980
	<u>1,930,404</u>	<u>1,868,294</u>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32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9,928百万元)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624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5,542百万元)的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品。

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19,123	20,095
公司客户	3,168	5,988
	<u>22,291</u>	<u>26,08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预收保费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36.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147	13,244
6个月至1年(含1年)	756	787
1年以上	613	146
	<u>9,516</u>	<u>14,177</u>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7.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28,148	51,626	(47,263)	32,51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76	-	-	176
社会保险费	818	9,485	(9,460)	84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747	1,649	(1,320)	2,076
应付内退员工薪酬	3	-	(3)	-
	<u>30,892</u>	<u>62,760</u>	<u>(58,046)</u>	<u>35,606</u>

38. 应交税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8,775	22,003
增值税	2,738	3,4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43	916
其他	2,629	2,499
	<u>35,385</u>	<u>28,84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及银行同业款项利息	24,177	18,921
应付债券利息	5,546	3,140
应付借款利息	460	896
其他	513	1,625
	<u>30,696</u>	<u>24,582</u>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0. 应付赔付款

除部分合同约定的应付年金和满期给付外, 应付赔付款通常不计息, 并在12个月内清偿。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41. 应付保单红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472,557	410,365
保户本金增加	98,307	90,078
保户利益增加	26,517	17,356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35,382)	(33,369)
保单管理费及保障成本费用的扣除	(13,153)	(11,873)
年末余额	<u>548,846</u>	<u>472,557</u>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且不承担重大保险责任, 合同期间一般为5年以上。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没有未通过重大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续)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明细分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63,724	54,627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102,643	87,154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81,261	68,634
5年以上到期	301,218	262,142
合计	<u>548,846</u>	<u>472,557</u>

43.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7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5,509	186,901	-	-	(172,404)	110,006
再保险合同	-	106	-	-	(106)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7,714	127,630	(104,822)	-	-	90,522
再保险合同	96	56	(57)	-	-	95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95,525	282,818	(70,304)	(30,582)	3,212	1,080,66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5,212	46,926	(28,953)	(3,101)	172	110,256
	<u>1,154,056</u>	<u>644,437</u>	<u>(204,136)</u>	<u>(33,683)</u>	<u>(169,126)</u>	<u>1,391,548</u>
	2016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6,480	163,956	-	-	(154,927)	95,509
再保险合同	2	89	-	-	(9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0,229	102,426	(94,941)	-	-	67,714
再保险合同	99	46	(49)	-	-	96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68,756	208,761	(59,957)	(23,852)	1,817	895,5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2,730	37,787	(21,837)	(3,346)	(122)	95,212
	<u>998,296</u>	<u>513,065</u>	<u>(176,784)</u>	<u>(27,198)</u>	<u>(153,323)</u>	<u>1,154,056</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4,387	45,619	57,036	38,473
再保险合同	-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3,202	37,320	42,058	25,656
再保险合同	54	41	58	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5,447)	1,136,116	(45,967)	941,49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901)	117,157	(2,865)	98,077
	<u>55,295</u>	<u>1,336,253</u>	<u>50,320</u>	<u>1,103,736</u>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1,727	37,32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4,765	27,469
理赔费用准备金	4,030	2,920
	<u>90,522</u>	<u>67,714</u>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及净额按险种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1,190,925	(869)	1,190,056	990,737	(1,278)	989,459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11,723	(595)	11,128	9,652	(638)	9,014
财产保险合同	188,900	(14,169)	174,731	153,667	(13,353)	140,314
	<u>1,391,548</u>	<u>(15,633)</u>	<u>1,375,915</u>	<u>1,154,056</u>	<u>(15,269)</u>	<u>1,138,78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长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5,444	16,602
保证借款	26,331	25,118
抵押借款	7,394	8,119
质押借款	29,996	21,419
	<u>109,165</u>	<u>71,258</u>

上述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情况, 参见附注八、22及2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应付债券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注1)	5年	无	2,100	2013年	固定	4.75%	2,102	2,095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注1)	3-5年	无	1600	2014年	固定	4.15%-4.95%	751	1599
益成国际	离岸新加坡债券	担保(注1)	5.5年	无	1,779	2014年	固定	4.13%	1,806	1,755
益成国际	离岸港币债券	担保(注1)	5年	无	1,272	2016年	固定	3.00%	1,283	1,370
益成国际	离岸美元债券	担保(注1)	5年	无	2,004	2016年	固定	3.20%	1,957	2,076
平安产险	次级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 4.65% 后5年: 6.65%(若未行使赎回权)	-	3,112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5,000	2015年	固定	前5年: 4.79% 后5年: 5.79%(若未行使赎回权)	5,043	5,017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500	2017年	固定	前5年: 5.10% 后5年: 6.10%(若未行使赎回权)	3,500	-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 5.00% 后5年: 7.00%(若未行使赎回权)	-	9,385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8,000	2014年	固定	前5年: 5.90% 后5年: 7.90%(若未行使赎回权)	8,270	8,186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5,000	2015年	固定	前5年: 3.90% 后5年: 4.90%(若未行使赎回权)	5,037	5,012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0,000	2016年	固定	前5年: 3.82% 后5年: 4.82%(若未行使赎回权)	10,059	10,0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应付债券(续)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平安寿险	离岸美元债	无	3年	无	4,592	2016年	固定	2.38%	4,559	4,825
平安寿险	离岸美元债	无	5年	无	3,280	2016年	固定	2.88%	3,248	3,443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1,500	2009年	固定	前10年: 5.70% 后5年: 8.70%(若未行使赎回权)	1,500	1,465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3,650	2011年	固定	7.50%	3,650	3,650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6,000	2014年	固定	6.50%	6,000	6,000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000	2014年	固定	6.80%	9,000	9,000
平安银行	同业存单	无	1-3年	无	3,950	2016年	浮动	2.95%-3.30%	3,950	3,971
平安银行	同业存单	无	1年及以下	无	231,610	2016年	贴息	2.74%-5.10%	231,610	229,378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0,000	2016年	固定	3.85%	10,000	10,000
平安银行	同业存单	无	1-3年	无	3,950	2017年	浮动	2.95%-3.30%	61,782	-
平安银行	企业债	无	3年	无	15,000	2017年	固定	4.20%	15,000	-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私募票据	无	3年	无	445	2014年	固定	4.40%	-	445
平安证券	次级债券	无	2年	无	3,000	2014年	固定	6.50%	-	3,000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6个月-3年	无或第2个计息年度末	2,500	2016年	固定	3.50%	1500	2,500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6个月-3年	无	8,000	2017年	固定	4.65%-5.48%	8,000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应付债券(续)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70天-4年	无	7,500	2016年	固定	2.95%-4.35%	5,000	7,500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3年	无	4,000	2016年	固定	3.35%-4.55%	4,000	4,000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3年	无	10,000	2017年	固定	5.30%-6.10%	10,000	-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70天-3年	无	18,000	2017年	固定	4.55%-5.50%	18,000	-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3-7年	无或第5个计息年度末	8,000	2016年	固定	3.27%-3.60%	7,983	7,974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5年	无或第3个计息年度末	2,500	2017年	固定	4.88%-5.27%	2,492	-
富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离岸人民币债	担保(注2)	3年	无	1,000	2015年	固定	4.85%	998	994
Fuxiang Investment Mangement Limited	公募离岸美元债	担保(注2)	3年	无	2,709	2016年	固定	3.63%	1,950	2,062
Fuxiang Investment Mangement Limited	公司债	无	3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254	2017年	固定	3.80%	1,253	-
									451,283	349,825

注1: 该债券由益成国际的直接控股母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提供担保。

注2: 该债券由平安不动产的子公司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19,215	159,863
应付信托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款	4,150	3,01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992	708
预提费用	6,110	7,843
预计负债	607	666
递延收益(1)	6,449	7,211
其他	31,291	24,623
	<u>268,814</u>	<u>203,933</u>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 于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中包含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658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604百万元)。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450	461
其他	208	143
	<u>658</u>	<u>604</u>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461	239	(250)	-	450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	-	187	(187)	-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43	304	(236)	(3)	208	与收益相关
	<u>604</u>	<u>730</u>	<u>(673)</u>	<u>(3)</u>	<u>65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股本

(百万股)	境内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合计
2017年1月1日	10,832	7,448	18,280
2017年12月31日	10,832	7,448	18,280

48. 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1)	111,598	115,447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2)	(294)	(248)
其他资本公积	9,630	7,311
	<u>120,934</u>	<u>122,510</u>

(1) 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合并了其投资的第三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由于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涉及保险行业指数成分股, 使得其被动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票, 此部分股份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已作为资本公积的减项。后续因这部分股份的出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不作为利得或损失, 将直接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

(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本公司采纳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本计划”)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该等股份在满足一定的业绩目标后方可归属于获批准参与本计划的核心员工。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相关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17年1月1日	(679)	431	(248)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i)	(603)	-	(603)
股份支付费用(ii)	-	524	524
行权	244	(244)	-
失效	30	3	33
2017年12月31日	<u>(1,008)</u>	<u>714</u>	<u>(294)</u>
2016年1月1日	(312)	185	(127)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i)	(482)	-	(482)
股份支付费用(ii)	-	342	342
行权	96	(96)	-
失效	19	-	19
2016年12月31日	<u>(679)</u>	<u>431</u>	<u>(24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资本公积(续)

(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续)

(i) 于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7日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16,419,990股, 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36.74元。

于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21日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14,803,850股, 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32.53元。

(ii) 本集团于2017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均为人民币524百万元(2016年度: 人民币342百万元)。

49. 盈余公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40	8,342
任意盈余公积	3,024	3,024
	<u>12,164</u>	<u>11,366</u>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法定盈余公积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 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50.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 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 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按年末风险资产的1.5%提取一般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以及从事基金业务的公司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支付股东股利。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7年宣派的2016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55元		
(2016年宣派的2015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35元)	<u>10,054</u>	<u>6,398</u>
年内宣派的普通股中期股利:		
2017年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50元		
(2016年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20元)	<u>9,140</u>	<u>3,656</u>

于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18,280,241,410股为基数, 派发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55元。以此计算的末期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0,054百万元。于2017年6月16日,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于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派发公司2017年中期股息的议案》, 同意派发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50元, 股息合计为人民币9,140百万元。

于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派发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00元。该金额于2017年12月31日未确认为负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少数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	92,414	84,234
平安寿险	1,782	1,372
上海平浦	3,839	5,494
Autohome Inc.	6,285	6,332
平安融资租赁	6,369	1,907
平安证券	1,210	1,162
其他	2,667	2,511
	<u>114,566</u>	<u>103,012</u>

53. 保险业务收入

(1) 规模保费与保费收入调节表

	2017年度	2016年度
规模保费	692,288	552,072
减: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5,886)	(5,311)
减: 万能险及投连险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81,367)	(77,206)
保费收入	<u>605,035</u>	<u>469,555</u>

(2)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保险合同	604,908	469,449
再保险合同	127	106
	<u>605,035</u>	<u>469,555</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保险业务收入(续)

(3)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u>毛额</u>		
<u>人寿保险</u>		
个人业务	373,139	275,179
团体业务	15,503	16,085
	<u>388,642</u>	<u>291,264</u>
<u>财产保险</u>		
机动车辆保险	170,664	148,645
非机动车辆保险	39,177	24,686
意外与健康保险	6,552	4,960
	<u>216,393</u>	<u>178,291</u>
毛保费收入	<u>605,035</u>	<u>469,555</u>
<u>扣除分出保费的净保费收入</u>		
<u>人寿保险</u>		
个人业务	370,327	272,915
团体业务	15,287	16,334
	<u>385,614</u>	<u>289,249</u>
<u>财产保险</u>		
机动车辆保险	163,099	138,637
非机动车辆保险	32,410	18,920
意外与健康保险	6,492	4,922
	<u>202,001</u>	<u>162,479</u>
净保费收入	<u>587,615</u>	<u>451,72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保险合同	14,783	9,901
再保险合同	(158)	207
	<u>14,625</u>	<u>10,108</u>

55.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32	4,240
金融企业往来	10,726	8,7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40,812	41,799
个人贷款及垫款	53,278	42,491
票据贴现	201	427
债券	34,081	29,668
其他	4,056	3,663
小计	<u>147,386</u>	<u>131,075</u>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中央银行借款	2,671	948
金融企业往来	18,523	8,327
吸收存款	36,949	34,328
应付债券	14,358	9,334
小计	<u>72,501</u>	<u>52,937</u>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u>74,885</u>	<u>78,138</u>

本集团2017年度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59百万元(2016年度: 人民币544百万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363	2,303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	794	1,178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5,723	3,815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184	31,029
其他	1,343	1,534
小计	<u>44,407</u>	<u>39,859</u>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690	608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34	3,248
其他	875	536
小计	<u>6,599</u>	<u>4,392</u>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u>37,808</u></u>	<u><u>35,467</u></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投资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债券及债权计划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220	31,5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88	7,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87	197
贷款及应收款	20,444	16,323
定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8,368	9,868
活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675	689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1	3,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5	310
贷款及应收款	11,600	11,097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63	22,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89	4,137
股票及其他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86	8,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70	948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7)	1,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1)	97
贷款及应收款	(358)	(3)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19)	(20,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9)	(3,130)
股票及其他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08	3,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59	1,653
长期股权投资	16,736	10,059
衍生金融工具	640	220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525	1,586
贵金属买卖收益	620	643
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收益	7,145	(1,370)
卖出回购证券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456)	(1,924)
	155,919	109,67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91)	(189)
基金	(120)	24
股票	1,000	2,73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462	861
衍生金融工具	120	402
	<u>3,271</u>	<u>3,831</u>

59. 其他业务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13,756	7,779
投连管理费收入及投资合同收入	2,557	2,341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161	1,29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757	1,822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595	643
咨询服务费收入	7,829	8,965
融资租赁收入	5,753	5,868
担保费收入	1,256	4,794
客户忠诚度服务收入	2,694	2,439
其他	6,553	6,369
	<u>44,911</u>	<u>42,31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保险合同	159,056	140,187
再保险合同	57	49
	<u>159,113</u>	<u>140,236</u>

(2)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赔款支出	105,136	95,437
满期给付	27,709	24,520
年金给付	7,371	5,907
死伤医疗给付	18,897	14,372
	<u>159,113</u>	<u>140,236</u>

6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808	7,497
再保险合同	(1)	(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2,252	129,50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965	12,615
	<u>220,024</u>	<u>149,613</u>

(2) 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321	3,993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377	3,69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10	(191)
	<u>22,808</u>	<u>7,49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901	(1,012)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91)	(204)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8)	(306)
	<u>492</u>	<u>(1,522)</u>

63. 税金及附加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4	1,577
教育费附加	1,075	1,106
营业税	-	6,044
其他	1,116	541
	<u>3,735</u>	<u>9,268</u>

64.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1)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64,071	58,790
其中: 薪酬及奖金	48,271	45,542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14,006	11,544
物业及设备支出	18,573	16,754
其中: 固定资产折旧	3,312	2,685
无形资产摊销	2,286	2,0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8	1,260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40,327	40,300
行政办公支出	4,732	4,108
其他支出	11,985	10,045
其中: 审计费	80	73
合计	<u>139,688</u>	<u>129,99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2)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支出	23,873	17,365
销售成本	4,325	4,58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341	763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支出	4,259	3,252
其他	11,256	12,967
	<u>45,054</u>	<u>38,932</u>

65.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581	723
贷款减值损失	40,814	45,4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债券	-	51
权益投资	1,212	1,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2,145	73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656)	(153)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331	3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24	660
	<u>45,251</u>	<u>48,894</u>

66.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0	1,035
其他	344	367
	<u>354</u>	<u>1,402</u>

67. 营业外支出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外捐赠	56	37
其他	316	322
	<u>372</u>	<u>359</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8. 所得税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当年产生的所得税	43,857	33,723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199)	85
递延所得税	(8,896)	(11,765)
	<u>34,762</u>	<u>22,043</u>

本集团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前利润	134,740	94,411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2016年度：25%)	33,685	23,603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14,850	10,853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13,574)	(12,498)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199)	85
所得税	<u>34,762</u>	<u>22,043</u>

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并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境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境外经营所受管辖区域及中国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9.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89,088	62,394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837	17,84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4.99</u>	<u>3.50</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数	18,280	18,280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加权平均数	(26)	(18)
合并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加权平均数(注)	(417)	(417)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7,837</u>	<u>17,845</u>

注: 合并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于2017年12月31日为417百万股(2016年12月31日: 417百万股)。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 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89,088</u>	<u>62,394</u>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837	17,845
加: 假定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6	18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17,863</u>	<u>17,863</u>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4.99</u>	<u>3.49</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0.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20,570	25,564	46,134	46,746	(8,093)	(12,740)	25,564	349
影子会计调整	(3,229)	(3,187)	(6,416)	(10,609)	6,321	1,087	(3,187)	(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53	(885)	368	(924)	-	-	(885)	(3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2)	92	60	93	-	-	92	1
合计	18,562	21,584	40,146	35,306	(1,772)	(11,653)	21,584	29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0.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续):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32,813	(12,243)	20,570	(32,268)	16,242	3,868	(12,243)	85
影子会计调整	(6,659)	3,430	(3,229)	14,206	(9,581)	(1,176)	3,430	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6	1,167	1,253	1,190	-	-	1,167	2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	(38)	(32)	(48)	-	-	(38)	(10)
合计	26,246	(7,684)	18,562	(16,920)	6,661	2,692	(7,684)	11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99,978	72,36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5,251	48,89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341	763
固定资产折旧	3,312	2,685
无形资产摊销	2,286	2,0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8	1,260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1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1)	(3,831)
投资收益	(192,757)	(141,168)
汇兑损益	128	(1,401)
财务费用	11,167	12,144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234,157	161,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8,896)	(11,7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额	(403,512)	(336,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330,430	42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1,283</u>	<u>227,82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2,471	301,55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01,557)	(228,6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6,193	65,995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5,995)	(104,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u>(58,888)</u>	<u>34,22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家化销售收入	6,344	6,177
票据转让价差	525	1,586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832	1,2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19,313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务宣传费	20,081	17,246
租金支出	4,764	6,459
支付的退保金	20,464	15,110
上海家化营业成本	2,931	2,226
贵金属业务	4,369	15,36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	33,416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4,228	4,499
银行存款	104,797	75,0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898	51,973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20,883	77,533
其他货币资金	9,071	4,101
结算备付金	591	1,913
拆出资金	30,003	86,492
小计	<u>202,471</u>	<u>301,557</u>
现金等价物		
债券投资	13,185	7,2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008	58,766
小计	<u>106,193</u>	<u>65,995</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08,664</u>	<u>367,552</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 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贷款、借款、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等。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赔付款等。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6,192	8,836	16,192	8,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250	153,963	141,250	153,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4,972	530,543	774,972	530,5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3,768	1,009,714	1,206,471	1,049,06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568,399	569,683	568,399	569,683
结算备付金	6,011	9,738	6,011	9,738
拆出资金	60,415	97,450	60,415	97,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296	65,657	99,296	65,657
应收利息	51,900	44,950	51,900	44,950
应收保费	45,694	35,325	45,694	35,325
应收账款	71,923	22,353	71,923	22,353
应收分保账款	7,989	12,348	7,989	12,348
长期应收款	112,028	78,056	112,028	78,056
保户质押贷款	83,203	64,634	83,203	64,6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60,864	1,458,291	1,661,301	1,460,853
定期存款	154,077	189,950	154,077	189,9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7,198	751,990	851,510	753,6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250	12,098	12,250	12,098
其他资产	93,104	66,955	93,104	66,955
贷款和应收款项小计	<u>3,874,351</u>	<u>3,479,478</u>	<u>3,879,100</u>	<u>3,483,696</u>
金融资产合计	<u>6,050,533</u>	<u>5,182,534</u>	<u>6,017,985</u>	<u>5,226,100</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7,950	8,715	17,950	8,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060	25,883	14,060	25,883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0,310	56,904	90,310	56,9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652	19,137	130,652	19,13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2,379	384,909	422,379	384,909
拆入资金	28,024	52,586	28,024	52,5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981	89,166	133,981	89,166
吸收存款	1,930,404	1,868,294	1,930,404	1,868,2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291	26,083	22,291	26,083
应付账款	5,468	8,565	5,468	8,5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18	9,283	9,818	9,283
应付分保账款	9,516	14,177	9,516	14,177
应付利息	30,696	24,582	30,696	24,582
应付赔付款	45,080	37,688	45,080	37,688
应付保单红利	45,622	39,216	45,622	39,2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48,846	472,557	548,846	472,557
长期借款	109,165	71,258	109,165	71,258
应付债券	451,283	349,825	450,142	350,868
其他负债	244,031	179,829	244,031	179,829
其他金融负债小计	<u>4,257,566</u>	<u>3,704,059</u>	<u>4,256,425</u>	<u>3,705,102</u>
金融负债合计	<u>4,289,576</u>	<u>3,738,657</u>	<u>4,288,435</u>	<u>3,739,700</u>

以上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下文描述了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资产

期限很短(少于3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因剩余期限不长,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和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定期进行调整, 以反映初始确认后的市场利率的变动, 因此公允价值亦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进行重新定价, 因此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在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 将其初始确认时的市场利率与同类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比较。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风险和到期日与其类似的金融产品的市场收益率为折现率, 对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具有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同类投资的市场收益率为贴现率, 对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及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活跃市场的标志是存在容易获取的及时的交易所、券商、经纪人、行业协会、定价机构及监管机构的报价, 并且此类报价能够代表实际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的价格。本集团主要采用收盘价作为金融资产的计价。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债券和开放式基金;

第二层次是采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进行估值; 此类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利用了观察的市场数据并尽量少使用公司自身参数;

第三层次是采用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进行估值。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 基于此考虑, 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对于第二层次, 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 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 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 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 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 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对于第三层次, 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 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大部分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采用区间为3.8%到6.0%的预期收益率作为主要假设。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4,140	59,661	-	63,801
基金	21,528	10,993	970	33,491
股票	16,697	281	-	16,978
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	19,832	7,148	26,980
	<u>42,365</u>	<u>90,767</u>	<u>8,118</u>	<u>141,250</u>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225	-	225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4,107	-	14,107
其他	-	1,860	-	1,860
	<u>-</u>	<u>16,192</u>	<u>-</u>	<u>16,192</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42,676	179,155	40	221,871
基金	51,555	5,380	-	56,935
股票	254,328	5,610	-	259,938
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	64,969	171,259	236,228
	<u>348,559</u>	<u>255,114</u>	<u>171,299</u>	<u>774,972</u>
金融资产合计	<u>390,924</u>	<u>362,073</u>	<u>179,417</u>	<u>932,414</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00	-	100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5,848	-	15,848
其他	-	2,002	-	2,002
	<u>-</u>	<u>17,950</u>	<u>-</u>	<u>17,95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9,076</u>	<u>4,370</u>	<u>614</u>	<u>14,060</u>
金融负债合计	<u>9,076</u>	<u>22,320</u>	<u>614</u>	<u>32,010</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206	68,186	-	70,392
基金	40,710	8,076	18	48,804
股票	22,412	245	-	22,657
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 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116	7,291	4,703	12,110
	<u>65,444</u>	<u>83,798</u>	<u>4,721</u>	<u>153,963</u>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422	-	422
货币远期及掉期	-	3,434	-	3,434
其他	-	4,980	-	4,980
	<u>-</u>	<u>8,836</u>	<u>-</u>	<u>8,836</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41,608	152,296	-	193,904
基金	49,161	5,429	-	54,590
股票	116,141	3,422	-	119,563
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 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	43,339	119,147	162,486
	<u>206,910</u>	<u>204,486</u>	<u>119,147</u>	<u>530,543</u>
金融资产合计	<u>272,354</u>	<u>297,120</u>	<u>123,868</u>	<u>693,342</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354	-	354
货币远期及掉期	-	4,492	-	4,492
其他	-	3,869	-	3,869
	<u>-</u>	<u>8,715</u>	<u>-</u>	<u>8,71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22,326</u>	<u>3,361</u>	<u>196</u>	<u>25,883</u>
金融负债合计	<u>22,326</u>	<u>12,076</u>	<u>196</u>	<u>34,59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656	1,157,439	376	1,206,471
金融资产合计	48,656	1,157,439	376	1,206,471
应付债券	68,972	381,170	-	450,142
金融负债合计	68,972	381,170	-	450,142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993	1,004,869	1,200	1,049,062
金融资产合计	42,993	1,004,869	1,200	1,049,062
应付债券	25,400	325,468	-	350,868
金融负债合计	25,400	325,468	-	350,868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u>		
年初余额	4,721	945
购买	2,756	4,719
出售	(775)	(1,156)
计入损益的利得	1,416	213
年末余额	<u>8,118</u>	<u>4,721</u>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年初余额	119,147	74,219
购买	100,232	129,882
出售	(61,072)	(87,714)
转入第三层次	14,096	1,021
转出第三层次	(3,302)	-
计入损益的利得	30	7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2,168	1,662
年末余额	<u>171,299</u>	<u>119,14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年末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当年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7年度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1,415	1,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	30
	<u>31</u>	<u>1,415</u>	<u>1,446</u>

	2016年度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219	2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	-	77
	<u>71</u>	<u>219</u>	<u>290</u>

以上金融工具层次披露均不包含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余额。

于2017年度没有重大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金融工具的转移。转入第三层次是由于本年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发生改变, 以及对部分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估值。

73.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时, 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中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以及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

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银行、平安证券和平安融资租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保留了相关信贷资产的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该部分证券化的信贷资产进行终止确认资产。

其他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 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 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或收回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资产的转让(续)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转让负债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4,299	4,299	298	298
资产证券化	2,112	2,112	735	735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2)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八、43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中反映。

(4)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增加 10 个基点;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减少 10 个基点;
- ▶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 10%(对于年金险的死亡率, 保单领取期前上升 10%, 保单领取期后下降 10%);
- ▶ 保单退保率增加 10%; 及
- ▶ 保单维护费用率增加 5%。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4,957)	(4,957)	4,957	4,957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5,093	5,093	(5,093)	(5,093)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10%	32,477	32,477	(32,477)	(32,477)
保单退保率	+10%	10,391	10,391	(10,391)	(10,391)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2,563	2,563	(2,563)	(2,563)

注: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考虑到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637号文等相关规定, 此处的结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增加或减少10个基点后确定的折现率假设计算的敏感性结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单项变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8,577)	(8,568)	8,568	8,568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8,920	8,910	(8,910)	(8,910)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10%	22,342	22,304	(22,304)	(22,304)
保单退保率 +10%	7,115	7,131	(7,131)	(7,131)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2,160	2,160	(2,160)	(2,160)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 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 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 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60,361	69,852	83,767	94,445	112,013	
1年后	60,876	69,292	81,490	95,508	-	
2年后	60,425	67,587	80,012	-	-	
3年后	59,552	66,866	-	-	-	
4年后	<u>59,275</u>	<u>-</u>	<u>-</u>	<u>-</u>	<u>-</u>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59,275</u>	<u>66,866</u>	<u>80,012</u>	<u>95,508</u>	<u>112,013</u>	<u>413,674</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57,248)</u>	<u>(62,554)</u>	<u>(71,830)</u>	<u>(77,677)</u>	<u>(64,634)</u>	<u>(333,943)</u>
小计						<u>79,731</u>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贴现及风 险边际						<u>5,300</u>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u>85,031</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2,810	59,864	72,724	85,558	104,195	
1年后	53,124	59,479	70,855	86,439	-	
2年后	52,747	58,057	69,493	-	-	
3年后	51,993	57,416	-	-	-	
4年后	51,664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51,664</u>	<u>57,416</u>	<u>69,493</u>	<u>86,439</u>	<u>104,195</u>	<u>369,207</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49,965)</u>	<u>(53,693)</u>	<u>(62,525)</u>	<u>(70,739)</u>	<u>(60,790)</u>	<u>(297,712)</u>
小计						<u>71,495</u>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贴现及风 险边际						<u>4,932</u>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u>76,42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877	6,732	8,415	11,458	13,341	
1年后	5,066	6,786	7,904	10,875	-	
2年后	4,917	6,715	7,900	-	-	
3年后	4,917	6,758	-	-	-	
4年后	4,922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4,922</u>	<u>6,758</u>	<u>7,900</u>	<u>10,875</u>	<u>13,341</u>	<u>43,796</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4,922)</u>	<u>(6,758)</u>	<u>(7,831)</u>	<u>(10,373)</u>	<u>(9,662)</u>	<u>(39,546)</u>
小计						<u>4,250</u>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u>1,336</u>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u>5,586</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717	6,367	8,175	11,033	12,779	
1年后	4,862	6,574	7,673	10,544	-	
2年后	4,804	6,536	7,663	-	-	
3年后	4,792	6,551	-	-	-	
4年后	4,797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4,797</u>	<u>6,551</u>	<u>7,663</u>	<u>10,544</u>	<u>12,779</u>	<u>42,334</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	<u>(4,797)</u>	<u>(6,551)</u>	<u>(7,594)</u>	<u>(10,056)</u>	<u>(9,313)</u>	<u>(38,311)</u>
小计						<u>4,023</u>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风						<u>1,332</u>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u>5,355</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平均赔款成本的单项变动, 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 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 变动	对未决赔 款准备金 毛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未决赔 款准备金 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平均赔款成本					
财产保险	+5%	4,252	3,821	(3,821)	(3,821)
短期人身保险	+5%	279	268	(268)	(268)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 变动	对未决赔 款准备金 毛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未决赔 款准备金 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平均赔款成本					
财产保险	+5%	3,159	2,770	(2,770)	(2,770)
短期人身保险	+5%	238	228	(228)	(228)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 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 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 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 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及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集团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 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 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关键变量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及权益(因对汇率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 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 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变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美元	对人民币增值5%	(1,282)	381	791	1,518
港元	对人民币增值5%	305	2,344	203	1,205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增值5%	(5)	231	(154)	90
		<u>(982)</u>	<u>2,956</u>	<u>840</u>	<u>2,813</u>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1,282	(381)	(791)	(1,518)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5%	(305)	(2,344)	(203)	(1,205)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贬值5%	5	(231)	154	(90)
		<u>982</u>	<u>(2,956)</u>	<u>(840)</u>	<u>(2,81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520,477	35,666	8,300	3,956	568,399
结算备付金	5,983	2	26	-	6,011
拆出资金	17,689	38,871	3,125	730	60,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868	8,769	199	414	14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296	-	-	-	99,296
应收利息	50,699	1,058	74	69	51,900
应收保费	44,776	874	44	-	45,694
应收账款	71,923	-	-	-	71,923
应收分保账款	7,336	630	23	-	7,98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373	1,003	257	-	15,633
长期应收款	112,028	-	-	-	112,028
保户质押贷款	83,203	-	-	-	83,2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35,529	99,545	9,955	15,835	1,660,864
定期存款	153,514	543	20	-	154,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9,814	43,759	43,148	8,377	775,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30,806	11,629	846	487	1,243,7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2,432	12,220	1,895	651	847,19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219	31	-	-	12,250
其他资产	91,639	817	602	46	93,104
	<u>5,695,604</u>	<u>255,417</u>	<u>68,514</u>	<u>30,565</u>	<u>6,050,100</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75,887	14,423	-	-	90,3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652	-	-	-	130,65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8,421	33,555	13	390	422,379
拆入资金	5,720	18,542	-	3,762	28,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14,056	4	-	-	14,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964	9,697	320	-	133,981
吸收存款	1,739,062	173,272	13,671	4,399	1,930,4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751	162	377	1	22,291
应付账款	5,468	-	-	-	5,4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09	8	1	-	9,818
应付分保账款	9,053	440	23	-	9,516
应付职工薪酬	35,559	13	34	-	35,606
应付利息	28,700	1,897	93	6	30,696
应付赔付款	45,048	29	-	3	45,080
应付保单红利	45,603	17	-	2	45,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48,838	7	-	1	548,84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89,063	1,680	788	17	1,391,548
长期借款	75,328	26,769	1,041	6,027	109,165
应付债券	437,033	11,715	2,535	-	451,283
其他负债	232,957	9,507	293	1,274	244,031
	<u>5,361,972</u>	<u>301,737</u>	<u>19,189</u>	<u>15,882</u>	<u>5,698,780</u>
外币净头寸		(46,320)	49,325	14,683	17,688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u>53,939</u>	<u>(2,444)</u>	<u>(10,070)</u>	<u>41,425</u>
合计		<u>7,619</u>	<u>46,881</u>	<u>4,613</u>	<u>59,113</u>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u>308,826</u>	<u>42,808</u>	<u>1,626</u>	<u>697</u>	<u>353,95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523,485	35,800	7,534	2,864	569,683
结算备付金	9,704	14	20	-	9,738
拆出资金	42,005	54,902	503	40	97,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310	19,329	2,937	387	153,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57	-	-	-	65,657
应收利息	43,269	762	889	30	44,950
应收保费	34,369	911	45	-	35,325
应收账款	22,192	116	-	45	22,353
应收分保账款	11,834	485	29	-	12,34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862	1,120	287	-	15,269
长期应收款	78,056	-	-	-	78,056
保户质押贷款	64,634	-	-	-	64,6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9,332	119,755	17,712	11,492	1,458,291
定期存款	189,922	-	28	-	189,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773	14,554	20,036	4,878	537,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5,403	4,139	172	-	1,009,7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40,039	6,940	5,011	-	751,9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98	-	-	-	12,098
其他资产	64,757	743	1,453	1	66,954
	<u>4,859,701</u>	<u>259,570</u>	<u>56,656</u>	<u>19,737</u>	<u>5,195,664</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53,797	3,107	-	-	56,9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37	-	-	-	19,13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4,257	20,583	69	-	384,909
拆入资金	36,357	16,229	-	-	5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60	23	-	-	25,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244	-	2,922	-	89,166
吸收存款	1,675,961	179,284	8,171	4,878	1,868,2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533	182	367	1	26,083
应付账款	8,565	-	-	-	8,5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274	8	1	-	9,283
应付分保账款	13,565	587	25	-	14,177
应付职工薪酬	30,841	11	40	-	30,892
应付利息	22,534	1,687	338	23	24,582
应付赔付款	37,660	26	-	2	37,688
应付保单红利	39,198	16	-	2	39,2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2,549	7	-	1	472,55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51,643	1,845	553	15	1,154,056
长期借款	46,520	18,050	2,103	4,585	71,258
应付债券	332,855	8,713	8,257	-	349,825
其他负债	175,320	272	4,166	71	179,829
	<u>4,627,670</u>	<u>250,630</u>	<u>27,012</u>	<u>9,578</u>	<u>4,914,890</u>
外币净头寸		8,940	29,644	10,159	48,743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u>21,429</u>	<u>(5,554)</u>	<u>(8,364)</u>	<u>7,511</u>
合计		<u>30,369</u>	<u>24,090</u>	<u>1,795</u>	<u>56,254</u>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u>485,707</u>	<u>61,111</u>	<u>800</u>	<u>2,209</u>	<u>549,82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 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 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 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分散投资, 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10天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敞口。本集团采用10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因为本集团假设并非所有投资均能在同一天售出。另外, 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9%的置信区间而作出的。

风险价值乃基于市场价格的历史相关性和波动性且假设了未来价格的变动呈统计学分布, 故使用风险价值有其局限性。由于风险价值严重依赖历史数据提供信息且无法准确预测风险因素的未来变化及修正, 一旦风险因素未能与正态分布假设一致, 市场剧烈变动的可能性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也有可能因关于风险因素以及有关特定工具的风险因素之间关系的假设的不同, 而被低估或者高估。即使一天当中形势不断变化, 风险价值也只能代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风险组合, 并且不能描述超过99%置信区间情况下的任何损失。

实际上, 真实的交易结果可能与风险价值的评估有所不同, 特别是在极端市场状况下该评估并不能提供一个有意义的损益指标。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 本集团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10天潜在损失如下:

(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u>9,455</u>	<u>8,297</u>

根据10个交易日持有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动, 本集团预计有99%的可能现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损失不会超过人民币9,455百万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 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 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通过交易性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税前股东权益(通过交易性债券及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101	4,026	257	5,66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101)	(4,026)	(257)	(5,66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于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一、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个重新定价日利率发生变动; 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三、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税前股东权益	税前利润	税前股东权益
浮动利率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140	140	155	155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增加50个基点	18	18	68	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增加50个基点	5,148	5,148	4,077	4,077
浮动利率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140)	(140)	(155)	(155)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下降50个基点	(18)	(18)	(68)	(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下降50个基点	(5,148)	(5,148)	(4,077)	(4,077)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定期存款(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440	31,648
3个月至1年(含1年)	9,770	46,697
1年至2年(含2年)	43,370	17,090
2年至3年(含3年)	40,537	41,441
3年至4年(含4年)	20,570	16,892
4年至5年(含5年)	27,890	22,102
5年以上	1,000	560
浮动利率	3,500	13,520
	<u>154,077</u>	<u>189,950</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债券、债权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合计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0,201	27,846	21,249	26,704	176,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3,168	84,695	36,103	1,731	285,697
1年至2年(含2年)	76,504	87,422	26,498	7,867	198,291
2年至3年(含3年)	121,890	99,040	23,551	8,881	253,362
3年至4年(含4年)	38,321	103,171	17,684	2,712	161,888
4年至5年(含5年)	74,132	110,383	26,831	2,786	214,132
5年以上	153,567	703,584	73,165	4,626	934,942
浮动利率	119,415	27,627	15,944	18,915	181,901
	<u>847,198</u>	<u>1,243,768</u>	<u>241,025</u>	<u>74,222</u>	<u>2,406,213</u>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合计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5,299	9,514	11,574	21,386	197,773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8,292	38,599	23,724	39,135	279,750
1年至2年(含2年)	66,075	67,000	22,632	1,143	156,850
2年至3年(含3年)	33,407	84,025	21,369	1,195	139,996
3年至4年(含4年)	49,266	72,659	15,751	227	137,903
4年至5年(含5年)	34,262	100,397	21,036	496	156,191
5年以上	124,712	597,455	82,679	1,081	805,927
浮动利率	110,677	40,065	17,275	7,634	175,651
	<u>751,990</u>	<u>1,009,714</u>	<u>216,040</u>	<u>72,297</u>	<u>2,050,041</u>

浮动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 其利率将在不超过1年的时间间隔内重新定价。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 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间内已固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 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银行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 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 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 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本集团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 将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 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 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随着新资本协议项目在银行业务的推进, 银行业务将逐步建立更为科学、符合内控要求的评级体系。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 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 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债权投资计划等。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99.98%(2016年12月31日: 99.55%)的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99.34%(2016年12月31日: 99.23%)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提供。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82.67%(2016年12月31日: 88.89%)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

本集团的权益型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基金、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管计划、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资。本集团主要通过前期尽职调查, 评估交易对手的恰当性等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管理, 藉以减轻及恰当管理相关信用风险。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 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 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 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 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存出保证金的合计数(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305,986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9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8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32
其他主要银行及金融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3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70
其他	264,077
	<u>802,127</u>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306,763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34
其他主要银行及金融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22
其他	268,871
	<u>880,00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 对于表内资产,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本集团还因提供信用承诺而面临信用风险, 详见附注十三、3中披露。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的具体情况, 参见附注八、14.(2)及(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的选择, 本集团设立了相关规范。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 对于保户质押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保单现金价值;
-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有价证券;
- ▶ 对于商业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和应收账款等;
- ▶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集团采取有序的方式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或减少尚未收回的款项。一般而言, 本集团不会将得到的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30天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货币资金-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30,253	-	-	-	-	31	130,284
拆出资金	59,015	1,400	-	-	1,400	21	60,4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251	59	-	-	59	-	99,310
应收保费	42,674	11	19	5	35	4,888	47,597
应收分保账款	6,710	259	892	108	1,259	32	8,001
长期应收款	112,028	-	-	-	-	1,682	113,7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43,868	11,151	6,454	14,761	32,366	28,952	1,705,186
其中: 企业贷款及垫款	807,406	5,978	3,587	14,705	24,270	18,944	850,620
个人贷款及垫款	836,462	5,173	2,867	56	8,096	10,008	854,566
合计	2,093,799	12,880	7,365	14,874	35,119	35,606	2,164,52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且未 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未发生减值 的逾期金融 资产小计	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 产	
		逾期30天及 以内	逾期31-90 天	逾期90天以 上				
货币资金-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66,928	-	-	-	-	32	166,960	
拆出资金	97,450	-	-	-	-	22	97,4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57	-	-	-	-	13	65,670	
应收保费	33,781	11	17	2	30	2,972	36,783	
应收分保账款	6,370	98	3,168	2,681	5,947	48	12,365	
长期应收款	78,056	-	-	-	-	1,355	79,4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25,347	9,202	9,069	18,549	36,820	36,349	1,498,516	
其中: 企业贷款及垫款	899,469	5,239	6,018	18,342	29,599	27,715	956,783	
个人贷款及垫款	525,878	3,963	3,051	207	7,221	8,634	541,733	
合计	<u>1,873,589</u>	<u>9,311</u>	<u>12,254</u>	<u>21,232</u>	<u>42,797</u>	<u>40,791</u>	<u>1,957,177</u>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发生减值的逾期贷款及垫款而持有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3,319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37,549百万元)。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单项认定为减值的企业贷款及垫款而持有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8,08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427百万元)。

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u>26,672</u>	<u>23,262</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 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 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 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的银行业务有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 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 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以及快速资金比例。同时, 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时, 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 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 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等方法来控制银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保险合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47,269	81,576	73,762	281	1,140	271,259	575,287
结算备付金	6,011	-	-	-	-	-	6,011
拆出资金	1,400	44,941	14,458	325	-	-	61,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585	31,789	17,613	18,995	6,168	48,574	145,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4,585	4,185	869	-	-	99,639
应收保费	4,043	15,912	12,371	13,314	54	-	45,694
应收账款	1,545	7,956	51,641	12,760	-	-	73,902
应收分保账款	1,105	4,982	1,889	13	-	-	7,989
保户质押贷款	34	37,789	46,682	-	-	-	84,505
长期应收款	-	5,481	29,624	74,753	2,170	-	112,0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194	432,182	517,173	564,950	356,122	-	1,920,621
定期存款	-	11,797	13,511	148,101	884	-	174,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8	24,105	54,715	144,661	132,888	498,370	860,2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5,321	126,081	588,577	1,227,178	-	1,987,1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714	71,628	194,897	482,936	198,327	-	973,50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41	1,888	11,812	121	-	13,962
其他资产	27,497	30,761	15,078	28,378	571	-	102,285
	<u>292,935</u>	<u>940,946</u>	<u>1,175,568</u>	<u>2,090,725</u>	<u>1,925,623</u>	<u>818,203</u>	<u>7,244,000</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67	9,762	81,700	-	-	-	91,5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726	111,394	-	-	-	134,12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9,979	168,356	119,739	82	-	-	428,156
拆入资金	-	20,400	7,848	-	-	-	28,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55	4,329	5,049	568	-	-	14,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4,154	-	-	-	-	134,154
吸收存款	758,476	424,848	432,426	375,752	2,957	-	1,994,4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291	-	-	-	-	-	22,291
应付账款	24	1,635	3,809	-	-	-	5,4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18	-	-	-	-	-	9,818
应付分保账款	5,580	2,256	1,665	15	-	-	9,516
应付赔付款	45,080	-	-	-	-	-	45,080
应付保单红利	45,622	-	-	-	-	-	45,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7,078	45,552	200,020	493,518	-	756,16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7,756	(32,269)	(182,776)	4,696,752	-	4,489,463
长期借款	66	1,522	19,568	84,481	8,526	-	114,163
应付债券	-	184,488	131,112	131,071	40,914	-	487,585
其他负债	26,894	71,442	53,005	112,552	9,493	-	273,386
	<u>1,058,152</u>	<u>1,070,752</u>	<u>980,598</u>	<u>721,765</u>	<u>5,252,160</u>	<u>-</u>	<u>9,083,427</u>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493)	(1,400)	395	(17)	21	(3,494)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29,939	256,252	284,253	4,501	-	-	574,945
现金流出	<u>(33,627)</u>	<u>(262,994)</u>	<u>(291,364)</u>	<u>(5,560)</u>	<u>-</u>	<u>-</u>	<u>(593,545)</u>
	<u>(3,688)</u>	<u>(6,742)</u>	<u>(7,111)</u>	<u>(1,059)</u>	<u>-</u>	<u>-</u>	<u>(18,600)</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 以内	12 个月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60,565	87,504	71,237	397	1,208	254,116	575,027
结算备付金	9,738	-	-	-	-	-	9,738
拆出资金	65	91,467	5,846	309	-	-	97,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3,998	27,604	48,123	5,167	5,591	65,264	155,7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72	58,770	3,438	1,866	-	-	75,946
应收保费	3,760	14,054	10,620	6,818	73	-	35,325
应收账款	19	9,427	4,360	8,798	-	-	22,604
应收分保账款	6,034	5,184	1,121	9	-	-	12,348
保户质押贷款	1	28,651	37,002	-	-	-	65,654
长期应收款	-	3,819	20,641	52,084	1,512	-	78,0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651	349,707	499,454	508,345	252,309	-	1,655,466
定期存款	-	36,358	65,268	111,161	563	-	213,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9	14,410	48,442	109,134	115,307	327,742	620,7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1	27,056	88,464	506,843	1,022,633	-	1,646,3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60	151,836	194,557	316,284	186,925	-	859,66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527	1,614	6,257	-	-	13,398
其他资产	14,231	22,916	14,810	10,054	9,778	-	71,789
	<u>273,014</u>	<u>934,290</u>	<u>1,114,997</u>	<u>1,643,526</u>	<u>1,595,899</u>	<u>647,122</u>	<u>6,208,84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79	8,360	49,816	-	-	-	58,2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528	1,631	-	-	-	19,15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3,326	248,445	23,111	2,619	-	-	387,501
拆入资金	129	44,200	8,608	61	-	-	52,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54	21,114	1,617	-	-	-	26,1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266	-	-	-	-	89,266
吸收存款	806,011	358,233	433,847	320,893	3,109	-	1,922,0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083	-	-	-	-	-	26,083
应付账款	7	48	8,510	-	-	-	8,5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27	5,756	-	-	-	-	9,283
应付分保账款	11,077	1,485	1,603	12	-	-	14,177
应付赔付款	36,698	990	-	-	-	-	37,688
应付保单红利	39,216	-	-	-	-	-	39,2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5,045	40,799	174,205	425,653	-	655,702
保险合同准备金	-	39,699	(7,475)	(116,920)	3,923,126	-	3,838,430
长期借款	-	799	7,495	60,651	8,753	-	77,698
应付债券	-	148,046	115,658	79,226	48,714	-	391,644
其他负债	20,693	30,119	100,355	52,275	1,725	-	205,167
	<u>1,060,300</u>	<u>1,029,133</u>	<u>785,575</u>	<u>573,022</u>	<u>4,411,080</u>	<u>-</u>	<u>7,859,110</u>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9)	(587)	(38)	(131)	-	-	(785)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65,778	250,657	196,367	22,833	-	-	535,635
现金流出	<u>(64,984)</u>	<u>(250,622)</u>	<u>(196,763)</u>	<u>(23,105)</u>	<u>-</u>	<u>-</u>	<u>(535,474)</u>
	<u>794</u>	<u>35</u>	<u>(396)</u>	<u>(272)</u>	<u>-</u>	<u>-</u>	<u>161</u>

由于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风险管理附注的分析中。投资连结保险需即时支付。本集团通过投资于高流动性的资产来管理投资连结险的流动性风险。具体投资资产组成参见附注八、2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u>2,712</u>	<u>165,923</u>	<u>166,735</u>	<u>63,871</u>	<u>95,052</u>	<u>494,293</u>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u>3,425</u>	<u>236,106</u>	<u>283,237</u>	<u>71,416</u>	<u>54,930</u>	<u>649,114</u>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被授予人并不会全部使用有关承诺。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集团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集团将通过延长资产期限，以匹配新产生的保证收益率较低的负债，并减小与现有的保证收益率较高的负债的差异。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 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以对股息的金额进行调整、对普通股股东返还股本或者发行股本证券。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集团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 并相应调整了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其主要保险业子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本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核心资本	1,115,365	680,450	70,095	889,883	501,710	63,439
实际资本	1,146,865	703,450	78,595	929,883	533,710	71,439
最低资本	533,775	300,453	36,141	442,729	236,304	26,72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9.0%	226.5%	194.0%	201.0%	212.3%	237.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4.9%	234.1%	217.5%	210.0%	225.9%	267.3%

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 反映企业集合的总体偿付能力指标。

本集团银行业依据银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银行业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8%	8.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8%	9.34%
资本充足率	11.20%	11.5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8.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 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 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 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四、42.(6)。

以下表格为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集团的投资额以及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 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公司投资额以及公司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总资产	账面价值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59,223	2,426	2,426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	1,337,658	175,338	175,338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	注1	476,103	476,103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508,770	3,030	3,030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26,545	26,545	投资收益
2016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总资产	账面价值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50,273	520	520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1,372,960	148,446	148,446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345,414	345,414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744,043	550	550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20,415	20,415	投资收益

注1: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及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 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的信托计划下所购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收益权中确认。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于本年度,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ii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六及附注八、19。

(3) 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卜蜂集团”)	股东的母公司	9.68%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5.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卜蜂集团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9.68%的股份, 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卜蜂集团		
保费收入	4	3
赔款支出	1	1
租金收入	25	29
购买商品	<u>32</u>	<u>29</u>
陆金所控股		
利息收入	39	92
利息支出	490	1,296
其他支出	898	1,483
其他收入	<u>2,246</u>	<u>1,504</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本集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卜蜂集团		
吸收存款	<u>2</u>	<u>5</u>
陆金所控股		
吸收存款	18,789	11,2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20	2,800
应付往来款	15,786	13,246
应收往来款	<u>11,022</u>	<u>4,259</u>

除上述金额外, 2016年度本集团将其所持有的Gem Alliance Limited 100%的股权转让给陆金所控股, 陆金所控股向本集团发行面值为19.538亿美元可转换本票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仍继续持有上述可转换本票。

(3)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后工资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73	65
个人所得税	<u>49</u>	<u>43</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已按照估计金额在2017年集团财务报告中予以计提。根据有关制度规定, 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审核后再行披露。

本集团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14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 在2017年度予以发放, 实际已发税后金额为人民币13.44百万元, 已于2017年8月17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披露。

本集团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13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 在2016年度予以发放, 实际已发税后金额为人民币14.69百万元, 已于2016年8月17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披露。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相关规定,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应付报酬总额中, 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2017年度	2016年度
<u>对子公司增资</u>		
平安金融科技	5,000	12,000
平安融资租赁	1,360	-
平安健康险	634	-
平安海外控股	-	1,958
	<u> </u>	<u> </u>
<u>与子公司股权交易</u>		
平安创新资本	892	-
	<u> </u>	<u> </u>
<u>收取利息收入</u>		
平安银行	4	2
	<u> </u>	<u> </u>
<u>收取股利收入</u>		
平安寿险	17,356	17,289
平安产险	6,896	6,060
平安信托	2,500	4,040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
平安银行	1,345	1,085
	<u> </u>	<u> </u>
<u>支付劳务外包费</u>		
平安科技	29	20
平安金服	17	12
	<u> </u>	<u> </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续)

	2017年度	2016年度
<u>收取咨询费收入</u>		
平安寿险	78	76
平安产险	58	75
平安银行	29	30
平安信托	27	27
平安养老险	27	27
平安证券	23	24
平安融资租赁	15	15
平安资产管理	14	14
平安不动产	14	13
平安金服	7	6
平安健康险	5	5
平安科技	5	5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直通咨询”)	-	7
	<u>78</u>	<u>76</u>
<u>支付资产管理费</u>		
平安资产管理	7	10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2	3
	<u>9</u>	<u>13</u>
<u>支付咨询费</u>		
平安海外控股	25	18
	<u>25</u>	<u>18</u>
<u>支付租金</u>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7	-
平安寿险	33	27
平安海外控股	10	12
	<u>90</u>	<u>39</u>
<u>收取担保费</u>		
平安融资租赁	71	90
平安创新资本	4	11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4	-
平安不动产	-	4
	<u>79</u>	<u>105</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u>银行存款</u>		
平安银行	10,803	246
<u>交易保证金</u>		
平安证券	-	1
<u>其他应收款项</u>		
平安科技	14	13
平安银行	8	1
平安资产管理	7	-
平安健康险	-	184
平安直通咨询	-	10
<u>其他应付款</u>		
平安寿险	24	3
平安资产管理	11	-
平安金服	9	14
平安科技	7	9
平安产险	6	-
<u>应收股利</u>		
平安产险	3,866	-

(6) 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平安融资租赁	15,548	21,214
平安创新资本	-	3,724
平安不动产	1,067	1,095

十一、 受托业务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托受托资产	621,518	656,437
企业年金投资及受托资产	380,005	317,011
资产管理受托资产	540,787	491,361
银行业务委托贷款	408,582	406,922
银行业务委托理财资产	501,062	742,477
	<u>2,451,954</u>	<u>2,614,208</u>

上表为本集团主要受托业务情况。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以上项目均在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三、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5,922	6,190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3,545	2,322
	<u>9,467</u>	<u>8,512</u>

2. 租赁承诺

本集团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902	6,472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2年)	6,095	5,334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3年)	3,946	3,774
3年以上	5,314	6,035
	<u>22,257</u>	<u>21,615</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承诺事项(续)

3. 信用承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诺汇票	248,155	364,623
开出保函	50,039	82,107
开出信用证	55,763	103,097
	<u>353,957</u>	<u>549,827</u>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u>140,336</u>	<u>99,287</u>
合计	<u>494,293</u>	<u>649,114</u>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176,352</u>	<u>217,364</u>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17,360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482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 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 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上表中披露的信用承诺不包括由本集团作为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财务担保合同。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2018年3月20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派发2017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币1.00元, 参见附注八、5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新准则”),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保留但简化了金融资产的混合计量模型, 并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 (1) 摊余成本;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 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的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 但分红计入损益), 且该选择不可撤销。新准则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取代在原准则中使用的已发生减值模型。对于金融负债, 除了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需将因自身信贷风险变化导致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外, 分类和计量无其他变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提出了更加基于原则导向的套期有效性理念, 套期会计的文档仍然需要, 但与原准则要求的有所不同。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 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不满足财会[2017] 20号文暂缓执行新准则的条件, 将从2018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集团管理层已检视金融资产和负债，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评估如下：

对于本集团债务工具：

-本集团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大部分债务工具将满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该类资产的会计处理无实质变化。部分债务工具因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仅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测试而被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现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贷款及应收款项中的大部分债务工具将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该类资产的会计处理无实质变化。部分债务工具由于业务模式，将被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部分债务工具由于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仅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测试，将被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将仍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的会计处理无实质变化。

对于本集团权益工具：

-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部分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来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其余权益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部分资产在切换日需要将累计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期初未分配利润。

-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绝大部分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将仍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的会计处理无实质变化。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的金融负债的会计核算不产生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该要求主要适用于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此变化在切换日增加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新套期会计规定将套期工具的会计处理与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更好的结合。新准则提出了更加基于原则导向的理念，因此将会有更多套期关系能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本集团确认现有套期关系在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

综上，于2018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首日执行之时，本集团未分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323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人民币351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将减少人民币20亿元，整体净资产将减少人民币48亿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集团将不对2018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比较数据进行重述, 但将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 提供准则转换的具体披露。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工具引入了扩充的披露要求和列示变化, 该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采用年度对金融工具性质和内容的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 本集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9,039	10,028
	<u>19,039</u>	<u>10,028</u>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重大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企业债	66	68
权益工具		
基金	772	2,259
股票	581	600
合计	<u>1,419</u>	<u>2,927</u>
上市	581	668
非上市	838	2,259
	<u>1,419</u>	<u>2,92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均为债券,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大致相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政府债券	705	724
金融债	2,080	4,191
企业债	2,446	3,914
权益工具		
基金	559	553
股票	1,089	1,073
资管计划	-	2,317
合计	<u>6,879</u>	<u>12,772</u>
上市	1,918	1,790
非上市	<u>4,961</u>	<u>10,982</u>
	<u>6,879</u>	<u>12,772</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 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u>子公司</u>							
平安寿险	33,676	-	-	33,676	-	-	17,356
平安产险	20,964	-	-	20,964	-	-	6,896
平安证券	12,369	-	-	12,369	-	-	-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2,500
平安银行	64,718	-	-	64,718	-	-	1,345
平安海外控股	5,850	-	-	5,850	-	-	-
平安养老险	4,185	-	-	4,185	-	-	-
平安健康险	475	634	-	1,109	-	-	-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	-	1,480	-	-	1,480
平安金融科技	22,006	5,892	-	27,898	-	-	-
平安融资租赁	6,975	1,360	-	8,335	-	-	-
其他	519	357	(176)	700	-	-	-
	<u>182,408</u>	<u>8,243</u>	<u>(176)</u>	<u>190,475</u>	<u>-</u>	<u>-</u>	<u>29,577</u>
<u>联营企业</u>							
众安在线	848	-	907	1,755	-	-	-
	<u>183,256</u>	<u>8,243</u>	<u>731</u>	<u>192,230</u>	<u>-</u>	<u>-</u>	<u>29,57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 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u>子公司</u>							
平安寿险	33,676	-	-	33,676	-	-	17,289
平安产险	20,964	-	-	20,964	-	-	6,060
平安证券	12,369	-	-	12,369	-	-	-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4,040
平安银行	64,718	-	-	64,718	-	-	1,085
平安海外控股	3,892	1,958	-	5,850	-	-	-
平安养老险	4,185	-	-	4,185	-	-	-
平安健康险	475	-	-	475	-	-	-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	-	1,480	-	-	-
平安金融科技	10,006	12,000	-	22,006	-	-	-
平安融资租赁	6,975	-	-	6,975	-	-	-
其他	220	337	(38)	519	-	-	-
	<u>168,151</u>	<u>14,295</u>	<u>(38)</u>	<u>182,408</u>	<u>-</u>	<u>-</u>	<u>28,474</u>
<u>联营企业</u>							
众安在线	874	-	(26)	848	-	-	-
	<u>169,025</u>	<u>14,295</u>	<u>(64)</u>	<u>183,256</u>	<u>-</u>	<u>-</u>	<u>28,474</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短期借款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7.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71	547	(551)	567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53	-	-	53
社会保险费	36	31	(14)	5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5	29	(14)	70
	<u>715</u>	<u>607</u>	<u>(579)</u>	<u>74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投资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	369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	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2
定期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	144	174
活期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	41	41
其他		
贷款和应收款	-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	27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	136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	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	17
长期股权投资	29,577	28,474
已实现收益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1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占联营企业的净收益	(89)	(26)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2)	(58)
	30,637	29,37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607	413
其中: 薪酬及奖金	547	382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31	15
物业及设备支出	133	100
其中: 固定资产折旧	13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	14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105	65
行政办公支出	123	386
其他支出	159	105
其中: 审计费	13	12
合计	<u>1,127</u>	<u>1,069</u>

10. 所得税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u>-</u>	<u>11</u>

本公司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前利润	29,238	28,689
以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7,310	7,172
不可抵扣的费用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57	14
免税收入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u>(7,367)</u>	<u>(7,175)</u>
所得税	<u>-</u>	<u>11</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78)	(28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6	-
	<u>(172)</u>	<u>(285)</u>

1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29,238	28,678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3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	14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2	1
资产减值损失	-	(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	(34)
财务费用	367	284
投资收益	(30,637)	(29,379)
汇兑损益	314	(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额	256	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减少)额	108	(10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0)</u>	<u>(63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039	10,02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028)	(10,1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2,947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947)	(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u>6,064</u>	<u>2,676</u>

十六、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 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88	62,394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0)	(1,035)
捐赠支出	56	37
除上述各项目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	(9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	199
	<hr/>	<hr/>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156	61,5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9)	(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hr/> <hr/>	<hr/> <hr/>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本集团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公司，投资业务是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之一，本集团持有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集团的经常性损益。

此外，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5号文、财会[2017]13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修订，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下的“其他收益”科目进行列报，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等需要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下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进行列报。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反映列报在利润表的营业外收支项目，不包括列示为“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的项目。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不再存在重大差异。

<u>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u>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	<u>89,088</u>	<u>62,394</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u>89,088</u>	<u>62,394</u>
<u>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u>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u>473,351</u>	<u>383,449</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u>473,351</u>	<u>383,449</u>

上述金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金额。

本公司的境外审计师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2%	1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3%	17.11%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3.50	4.99	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	3.45	4.99	3.44